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re are no untrue statements, material omissions or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Investors who purchase the Bonds should read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for making independent judge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Bonds issuance does not combin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nor a judge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4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Offering Circular

发 行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140

Issuer: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Registered Office: No.55 Fuxingmenne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Zip Code: 100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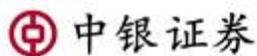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2024年7月

本募集说明书的英文译文仅为方便特定投资者。中文版本为正式版本，投资者仅可依赖正式的中文版本。若中英文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certain investors only. The official Offering Circular is in Chinese, and investors shall only rely on the official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If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prevail.

重要提醒

Important Notice

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在美国以外向非美国人士依赖于 S 监管条例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期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尚未且将不会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进行注册，本期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如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本募集说明书不得向任何美国人士或在美国的人士或美国地址发送。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offer the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to non-U.S. persons outside of the territory of United States in reliance of Regulation S. The Bonds issued hereunder have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not be sent to any U.S. persons or persons within U.S. or any U.S. address.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For overseas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through the "Northbound Trading" under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clearing,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will provid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Central Moneymarkets Unit will provide th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overseas investors who have bond accounts with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投资者确认：本次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者向美国人士（如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任何审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或购买本次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潜在投资者不能位于美国境内或者是美国人士。本募集说明书只向被认为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士发送。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并审阅本募集说明书的任何人士都将被视为已向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承销团成员保证：其不在美国境内，不是美国人士，且并非是为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其利益而进行交易；并且，如果本募集说明书通过电子形式发送，其提供给我们的接收本募集说明书的电子邮件地址不位于美国境内且其同意通过电子形式发送本募集说明书。

Confirmation of your Representations: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y potential investor viewing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or purchasing the Bonds issued hereunder shall not be within the U.S. territory or be a U.S. person.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to persons deemed to have satisfied the aforementioned criteria. Any person, by accepting the electronic mail and accessing th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presented to the Issuer, the Lead Underwriters and other Syndicated Members that: it is no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U.S., is not a U.S. person, and is not transacting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a U.S. person; in addition, i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via electronic mail, the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given to us and to which this Offering Circular has been delivered is not located in the U.S., and that the person consent to delivery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发行人声明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工商银行发行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批复》（金复〔2024〕307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核准发行。

The Bonds is approved by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NAFR) (Jin Fu〔2024〕No.307)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Yin Xu Zhun Yu Jue Zi〔2024〕No. 6).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All the contents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C Commercial Bank Law,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of Commercial Banks,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Financial Bond Issuance Management Operating Procedures,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the Innovation of Capital Instruments in Commercial Banks,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of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mended in 2022), Announcement No. 3 (2018) of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Supporting the Innovation of Capital Instruments of Commercial Banks*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the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

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The Issuer confirms that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this Offering Circular does not contain any untrue statements, material omissions or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Bonds issuance does not combin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nor a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Any contrary statement is untrue and false.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Apart from the Issuer and the underwriters, the Issuer has not commissioned or authorized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sta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r to make any explan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指定地点或 www.shclearing.com.cn 和 www.chinamoney.com.cn 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Investors can refer to the full text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n www.shclearing.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and other designated sites during the issuance period of the Bonds. Investors who have any question ab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ould consult their own securities brokers, lawyers,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ors.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发行。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

The Bonds will be offered to the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Investors who purchase the Bonds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BASIC ISSUES OF THE BONDS

一、基本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一) 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4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二) 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三) 基本发行规模 Basic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will be RMB 40 billion.

(四) 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1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五) 债券期限 Maturity Date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be outstanding so long as the Issuer's business continues to operate.

(六)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 Issuance sets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for the Issuer. From the fifth anniversary since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on eac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including the fift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since the Issuance).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 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i) the Issuer shall use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better quality to replace the instruments to be redeemed, and such replacement shall only be carried out at conditions which are sustainable for the income capacity; (ii) or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will remain well above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七) 受偿顺序 Subordination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八) 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amount of the Bonds to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

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Bondholder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九) 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adjusted at defined intervals with a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every 5 years after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n any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ed period,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on the Bonds will be made at the same prescribed distribution rate. The distribution rate at issuance is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The distribution rate is determined by a benchmark rate plus a fixed spread. The benchmark r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Date of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or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rounded up to 0.01%)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 fixed spread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istribution rate and the benchmark rate as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The fixed spread will not be adjusted once determined.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即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The distribution rate for the next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will be reset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e., the day of every five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The Reset Distributi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enchmark rate on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The benchmark rate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rounded up to 0.01%)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plus the fixed sprea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If the benchmark rate is not available, the Issuer and the investors will together determine a new Benchmark Interest Rate or the principle of determination there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十) 利息发放 Distribution Payment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The Issu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in whole or in part,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nd any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not constitute an Event of Default. When exercising such right, the Issuer will take into full consideration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holders. The Issuer ma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use the proceeds from the cancelled Distributions to meet other obligations as they fall due.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not impose any other restriction on the Issuer, except in relation to dividend distributions to ordinary shares. Any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require the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Issuer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investors on such Cancell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In the case of cancelling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Issuer shall not make any distribution to the ordinary shareholders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resolution being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until its decision to resume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in full to the Bondholders. The Dividend Stopper on ordinary shares will not compromise the Issuer's discretion to cancel Distributions, and will not impede the Issuer from replenishing its capital.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may only be paid out of distributable items, and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rating of the Issuer, nor will be reset based on any change to such rating.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The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re non-cumulative, namely, upon Cancellation, any amount of Distribution unpaid to the Bondholders in the applicable period will not accumulate or compound to the subsequent Distribution Period thereafter.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The Bonds don't have any step-up mechanism or any other incentive to redeem.

(十一) 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prohibit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十二) 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十三) 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each, namely,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十四) 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十五) 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十六) 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十七) 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十八) 发行首日 The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2024 年 7 月 10 日。

July 10, 2024.

(十九) 簿记建档日 The Date of Booking Running

2024 年 7 月 10 日。

July 10, 2024.

(二十) 发行期限 Issuing Period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July 10, 2024 to July 12, 2024,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二十一) 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4 年 7 月 12 日。

July 12, 2024.

(二十二) 起息日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2024 年 7 月 12 日。

July 12, 2024.

(二十三)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2029 年 7 月 12 日。

July 12, 2029.

(二十四) 票面利率重置日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and each fifth anniversary thereafter.

(二十五) 付息日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

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July 12 of each year. If any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subsequent business day. Such postponed Distributions shall not bear interest.

(二十六) 付息方式 Distribution Method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Bonds will be payable annually, based on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issued and outstanding. The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of the Bonds.

(二十七) 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二十八) 评级安排 Credit Rating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Golden Credit Ra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二十九) 托管人 Trustee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三十) 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

者承担。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三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re to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三十二) 监管要求更新 Variation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of the Bonds, when an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s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三十三) 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and liquidity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ance plan and relevant authorization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3 first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Issu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conform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of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will continuall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adjustments to regulatory policies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

三、发行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肖晶、马超、周瑜倩
联系电话：010-6610 7563
传真：010-6610 8522
邮政编码：100140

四、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康培勇、叶昱彤、林晟、寇腾腾、邱国庆
联系电话：010-6083 6563
传真：010-6083 3504

邮政编码：100026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周静

联系电话：010-6659 2433

传真：010-6659 1706

邮政编码：100818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张孟姣

联系电话：010-6759 6807

传真：010-6759 6807

邮政编码：1000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刘兆莹

联系电话：010-8510 9688

传真：010-8510 6311

邮政编码：1000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杨丹蕾

联系电话：021-3887 8285

传真：021-5840 8070

邮政编码：2001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代）

联系人：崔旭光、刘然

联系电话：010-8635 3392

传真：010-8635 3392

邮政编码：1000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于晶晶、贾洪彬、郑广泽、丁冀彤、陈果、李可心、谭雅文、张嘉辰、刘祖昕、董威、宋宇轩、张莹、崔秋爽、王雨豪

联系电话：010-8092 7062

传真：010-8092 9002

邮政编码：10007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陈蓓、兰瑞轩、黄申溥

联系电话：010-8393 9733

传真：010-6616 2962

邮政编码：1000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彬楠、曹剑、何惟、祝境延、丁辰、汤逊、姜永玲、
虞雪筠、刘俊、李晓彤、姜继芸、蔡中钰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商银行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祝融、刘华超、刘思溢、庞俊鹏

联系电话：010-6084 0902

传真：010-5760 1990

邮政编码：10004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宋鑫

联系电话：010-5683 9300

传真：010-5683 9400

邮政编码：10003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雯雯、马司鼎、冯伟、胡灏楠、陈子彦

联系电话：010-5605 2034

传真：010-5616 0130

邮政编码：1000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王金锋、王冰、冯卉、王缔

联系电话：010-5657 1892

传真：010-5657 1688

邮政编码：10003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胡鹏、张之路、赵洁、王申毅、谢伟君、徐嘉铭、宋敬奎、陈家骅、戎一嫫、李豪、董尚

联系电话：021-6037 5444

传真：021-6037 5444

邮政编码：20013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王锐、郭曼、邹梅、张正勤、尚凡滢

联系电话：010-6622 9111

传真：010-6657 8964

邮政编码：100032

五、债券评级机构

名 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3号楼-5层至45层101内44层4401-1
法定代表人： 崔磊
联系人： 苏发玲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传 真： 010-62299803
邮政编码： 100071

六、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法定代表人： 王玲
联系人： 苏崢、叶盛杰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 真： 010-58785566
邮政编码： 100020

七、审计机构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 付建超
联系人： 吴卫军、曾浩
联系电话： 021-61418888
传 真： 021-63350003

邮政编码： 200002

八、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马贱阳

联系人： 谢晨燕

联系电话： 021-23198708

传真： 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5
第二章 阅读指引	32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33
第四章 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51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62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76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97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108
第九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140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141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45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63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79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3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91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92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94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96
第十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97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204

第一章 释义

CHAPTER 1 INTERPRETATION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nd definitions apply through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本行/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The Issuer / The Bank / ICBC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or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nd its subsidiaries
本期债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The Bond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4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本期债券发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Issuance of Bonds	The Issuance of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4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票面年利率的程序
Book Running	Procedures by which book runners record the amount and interest rate to which investors subscribe
簿记管理人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ok Runner	Settling procedures to record the amount and interest rate to which investors subscribe, means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ead Underwriters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Bank of China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GF Securities Co., Ltd.,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主承销商

Underwriters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Bank of China Limited,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GF Securities Co., Ltd.,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承销团		由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ll underwriters and other underwriting group members for the bond issuance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OC		Bank of China Limited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CB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BC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OCOM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SBC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我国现有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共 12 家
Joint-stock Commercial Banks		The existing national medium-small joint-stock commercial banks in China, including China Merchants Bank,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hina CITIC Bank, China Everbright Bank, Huaxia Bank, China Minsheng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Industrial Bank, Pingan Bank, Hengfeng Bank, China Zheshang Bank, China Bohai Bank
城市商业银行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及以后，中央以城市信用社为基础，组建的商业银行
City Commercial Bank		Commercial banks establish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ased on urban credit cooperatives in the mid-1990s and later
农村商业银行		由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
Rural Commercial Bank		入股组成的股份制的地方性金融机构

		Loc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ith a shareholding system composed of farmers, rural businesses, corporate legal persons, and other economic organizations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or rest days of PRC (Excluding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and/or rest days of the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China)
募集说明书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The Offering Circular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4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f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Bonds
发行公告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4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发行文件 Documents of Issuance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它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Documents, files or other materials and all modifications and supplements necessary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Issuance Announcement)

工作日 Business Day	北京市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The business day of commercial banks in Beijing (excluding Official Holidays)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 Reporting Period / In the Reporting Period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 2021, 2022, 2023 and 2024Q1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End of Reporting Period / End of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 End of 2021, 2022, 2023 and 2024Q1
国务院 State Counci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The PRC State Council
人民银行 PBOC	中国人民银行 People's Bank of China
金融监管总局 NAFR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RC
中国证监会 CSRC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原中国银监会 CBRC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¹ The former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会 CBIRC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¹ The former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¹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组建为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重新组建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中国保监会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¹
CIRC	The former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SS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外汇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SAF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AMR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DRC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审计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National Audit Office	National Audit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KEX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SFC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有关主管机关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核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
Relevant Regulatory Agencies	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etc.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Yuan, Ten Thousand Yuan, One Million Yuan, 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人民币亿元 Refer to Yuan, Ten Thousand Yuan, One Million Yuan, 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Hundred Million Yuan in RMB respectively,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银行间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Interbank Market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上海清算所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HCH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汇金公司/中央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entral Huijin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社保基金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NCSSF	National Council for Social Security Fun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东方金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Golden Credit Rating	Golden Credit Ra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Moody's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公司
S&P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Co., Ltd.
标准银行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Standard Bank Group Ltd.
工银安盛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ICBC-AXA	ICBC-AXA Assurance Co., Ltd.
工银国际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ICBC International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CBCCS	ICBC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工银理财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ICBCWM	ICBC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工银欧洲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ICBC (Europe) S.A.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阅读指引

关于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及风险提示，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关于本期债券的名称、期限、利率、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计息期限、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本期债券情况”。

关于发行人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邮政编码，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关于发行人最近的经营状况及有关业务发展基本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关于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基本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关于本期债券的税务问题，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以下资料节录自本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缩写“ICBC”)
法定代表人:	廖林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联系电话:	86-10-6610 6114
传真:	86-10-6610 7571
网址:	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二) 发行人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发行人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向全球超 1,205 万对公客户和 7.40 亿个人客户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金融服务，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行人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服务制造业、发展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发行人始终聚焦主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与实体经济共荣共存、共担风雨、共同成长；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牢牢守住底线，不断提高控制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始终坚持对商业银行经营规律的把握与遵循，致力于成为基业长青的银行；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求进，持续深化重点发展战略，积极发展金融科技，加快数字化转型；始终坚持专业专注，开拓专业化经营模式，锻造“大行工匠”。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集团口径资产总额 446,970.79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2.84%；2023 年，发行人集团口径实现净利润 3,651.16 亿元，同比增加 0.8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6%，基本每股收益为 0.98 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9.10%、15.17%和 13.72%。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集团口径资产总额 476,000.27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6.49%；2024 年 1-3 月，发行人集团口径实现净利润 880.62 亿元，较 2023 年 1-3 月下降 2.98%；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集团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9.21%、15.18%和 13.78%。

二、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债券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Name of the Bond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4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Issuer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
Basic Issuance Size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will be RMB 40 billion.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Over-Issuance Right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1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Maturity Date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be outstanding so long as the Issuer's business continues to operate.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of the Issuer

The Bond Issuance sets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for the Issuer. From the fifth anniversary since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on eac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including the fift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since the Issuance).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 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 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i) the Issuer shall use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better quality to replace the instruments to be redeemed, and such replacement shall only be carried out at conditions which are sustainable for the income capacity; (ii) or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will remain well above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受偿顺序

Subordination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amount of the Bonds to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Bondholder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adjusted at defined intervals with a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every 5 years after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n any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ed period,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on the Bonds will be made at the same prescribed distribution rate. The distribution rate at issuance is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The distribution rate is determined by a benchmark rate plus a fixed spread. The benchmark r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Date of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or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rounded up to 0.01%)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 fixed spread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istribution rate and the benchmark rate as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The fixed spread will not be adjusted once determined.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即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The distribution rate for the next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will be reset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e., the day of every five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The Reset Distributi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enchmark rate on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The benchmark rate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rounded up to 0.01%)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plus the fixed sprea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If the benchmark rate is not available, the Issuer and the investors will together determine a new Benchmark Interest Rate or the principle of determination there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利息发放

Distribution Payment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The Issu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in whole or in part,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nd any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not constitute an Event of Default. When exercising such right, the Issuer will take into full consideration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holders. The Issuer ma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use the proceeds from the cancelled Distributions to meet other obligations as they fall due.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not impose any other restriction on the Issuer, except in relation to dividend distributions to ordinary shares. Any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require the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Issuer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investors on such Cancell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In the case of cancelling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Issuer shall not make any distribution to the ordinary shareholders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resolution being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until its decision to resume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in full to the Bondholders. The Dividend Stopper on ordinary shares will not compromise the Issuer's discretion to cancel Distributions, and will not impede the Issuer from replenishing its capital.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may only be paid out of distributable items, and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rating of the Issuer, nor will be reset based on any change to such rating.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The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re non-cumulative, namely, upon Cancellation, any amount of Distribution unpaid to the Bondholders in the applicable period will not accumulate or compound to the subsequent Distribution Period thereafter.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The Bonds don't have any step-up mechanism or any other incentive to redeem.

<p>发行范围及对象</p> <p>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p>	<p>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p> <p>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prohibit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p>
<p>回售</p> <p>Put Option</p>	<p>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p> <p>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p>
<p>债券面值</p> <p>Denomination</p>	<p>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p> <p>The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each, namely,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p>
<p>发行价格</p> <p>Issue Price</p>	<p>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p> <p>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p>
<p>最小认购金额</p> <p>Minimum Purchase Amount</p>	<p>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p> <p>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p>
<p>债券形式</p> <p>Form of the Bonds</p>	<p>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p> <p>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p>
<p>发行方式</p> <p>Issuing Method</p>	<p>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p> <p>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p>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发行首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The First Date of the July 10, 2024.

Issuing Period

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The Date of Booking July 10, 2024.

Running

发行期限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Issuing Period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July 10, 2024 to July 12, 2024,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缴款截止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Payment Settlement July 12, 2024.

Date

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Distribution July 12, 2024.

Commencement Date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9 年 7 月 12 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July 12, 2029.

Rate Reset Date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and each fifth anniversary thereafter.

Date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

Distribution Payment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Date 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July 12 of each year. If any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subsequent business day. Such postponed Distributions shall not bear interest.

<p>付息方式</p> <p>Distribution Method</p>	<p>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p> <p>The distribution of the Bonds will be payable annually, based on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issued and outstanding. The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of the Bonds.</p>
<p>交易流通</p> <p>Exchange and Circulation</p>	<p>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p> <p>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p>
<p>评级安排</p> <p>Credit Rating</p>	<p>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p> <p>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Golden Credit Ra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p>
<p>托管人</p> <p>Trustee</p>	<p>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p> <p>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p>
<p>税务提示</p> <p>Taxation</p>	<p>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p> <p>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nvestment in the Bonds.</p>
<p>募集资金用途</p> <p>Use of Proceeds</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p> <p>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re to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p>

监管要求更新

Variation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将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of the Bonds, when an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s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and liquidity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ance plan and relevant authorization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3 first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Issu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conform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of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will continuall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adjustments to regulatory policies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认购与托管

-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承销团成员承销

簿记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

行，具有经营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行发行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7、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资者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受偿顺序相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或受偿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本期债券条款设置符合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拟于发行完成后，将本期债券列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

三、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摘要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				
利息净收入	161,401	655,013	691,985	690,6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342	119,357	129,325	133,024
营业收入	219,843	843,070	875,734	942,762
业务及管理费	45,685	227,266	228,085	225,945
资产减值损失	60,075	150,816	182,677	202,623

项目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营业利润	102,079	420,760	422,533	423,564
税前利润	102,455	421,966	424,720	424,899
净利润	88,062	365,116	362,110	350,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53	363,993	361,132	348,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84	361,411	358,558	345,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252	1,417,002	1,404,657	360,882
报告期各期末				
资产总额	47,600,027	44,697,079	39,610,146	35,171,383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7,370,160	26,086,482	23,210,376	20,667,245
贷款减值准备 ⁽¹⁾	-	756,391	672,762	603,983
金融投资	12,233,385	11,849,668	10,533,702	9,257,760
负债总额	43,723,412	40,920,491	36,094,727	31,896,125
客户存款	35,035,080	33,521,174	29,870,491	26,441,7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17,595	2,841,385	2,664,901	2,431,689
拆入资金	590,250	528,473	522,811	489,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857,572	3,756,887	3,496,109	3,257,755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3,492,517	3,381,941	3,121,080	2,886,378
一级资本净额 ⁽²⁾	3,847,493	3,736,919	3,475,995	3,241,364
总资本净额 ⁽²⁾	4,868,344	4,707,100	4,281,079	3,909,669
风险加权资产 ⁽²⁾	25,347,956	24,641,631	22,225,272	21,690,349
报告期各期末每股指标（元）				
每股净资产 ⁽³⁾	-	9.55	8.82	8.15
报告期各期每股指标（元）				
基本每股收益 ⁽⁴⁾	0.24	0.98	0.97	0.95
稀释每股收益 ⁽⁴⁾	0.24	0.98	0.97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⁴⁾	-	0.97	0.96	0.94
信用评级				
标准普尔（S&P） ⁽⁵⁾	-	A	A	A

项目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穆迪 (Moody's) ⁽⁵⁾	-	A1	A1	A1

注：（1）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2）2023年10月26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中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一季度中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3）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5）评级结果为长期外币存款评级。

（6）上表中“-”表示未披露数据。

第四章 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能够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充足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已包含对清偿顺序风险的考量，并对可能存在的清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额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

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稳健。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 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市场利率的上升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且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 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有所降低。

(五) 付息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此外,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在发行人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期债券利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足额派发利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稳健,

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风险。

（六）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此外，若发行人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七）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的情形，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对策：发行人严格遵循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

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各级信贷与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发行人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发行人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

发行人持续优化投融资运营机制，“入口关”完善客户准入管理，“闸口关”从组合、集中度等维度重构存续期管理体系，“出口关”突出不良资产处置环节合规风险治理，全方位赋能“三道口、七彩池”智能信贷风控体系建设。深化信用风险基础制度管理，完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架构，推进综合化子公司统一投融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建设，细化表外业务风险管理要求。持续深化信贷领域廉洁风险专项治理，坚持信贷全口径一体整治，全面覆盖各类投融资业务。

发行人准确把握投融资业务布局 and 方向，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公司信贷业务方面，持续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等领域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十四五”在建重大工程及补短板项目，围绕城乡融合、重点县域基础设施、涉农产业链、农业现代化等领域支持城乡联动发展；深入挖掘和培育绿色信贷市场，全面推进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绿色理财、绿色租赁等各类绿色投融资业务发展；围绕服务京津冀、大湾区、长三角、成渝经济圈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差异化区域信贷政策。个人信贷业务方面，严格把好贷款“入口关”，结合产品特点规范个人贷款业务要求；抓好个人住房贷款风险防控，严格落实真实“客户、交易、抵押、房价、首付”等实质风险防控关键环节；加强个人贷款押品管理，推广应用押品“线上评估”功能；不断提升贷后管理精细化水平，围绕监测、催收、处置等重点工作，持续迭代升级监测模型策略，推进贷后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

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房地产金融 16 条”等宏观调控政策，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统筹做好新增融资投放和存量风险防范化解，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变化，做好房地产领域风险管控，持续优化新增融资投向，推动房地产投

融资高质量稳健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地方债务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严守依法合规和不发生区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针对中小金融机构，结合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新规、资本新规对其影响，增强常态化监控能力，严防风险外溢。

发行人全面推进信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多场景应用，推进多维度、可视化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投产投融资运营管理平台、零售信贷智能风控平台等多个数字化项目，提高系统对管理决策的智慧辅助能力。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对策：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发行人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发行人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并按照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深化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发行人结合监管新规和最新管理实践，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市场风险管理规定等核心制度文件；有效传导集团风险偏好，核定年度集团市场风险限额方案，优化交易策略、细化限额监测、强化预警和风险提示，多措并举提升境内外机构限额管控水平；扎实推进资本新规落地实施，夯实集团市场风险新标准法资本要求并表计量能力，积极推进资本新规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实施工作；深入开展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优化，建立健全模型库及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

（三）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与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并与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基本要素：健全的风险制度体系；有效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备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全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健全的内控内审机制；完备的风险管理系统；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报告。发行人严格遵循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其他各部门和各机构按职能分工执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内部审计局、总行内控合规部等部门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审查和评估职责。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发行人的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发行人基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并明确管理目标和管理模式。基于利率走势预判和整体收益、经济价值变动的计量结果，制定并实施相应管理政策，统筹运用利率风险管理调控工具开展风险缓释与控制，确保发行人实际承担的利率风险水平与风险承受能力、意愿相一致。发行人基于管理策略和目标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管理方式和管理工具。通过制定或调整表内调节与表外对冲的利率风险管理方式，灵活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以及衍生工具进行管理调控，以及综合运用限额管理体系、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控评估等，实现对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以及利率风险影响显著的产品与组合层面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控制。

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前瞻性原则，采用利率风险敞口计量法和标准久期法，计量不同压力情景下利率敞口变化对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发行人结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结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风险偏好，考虑当前利率水平及历史变化趋势、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特征、业务发展战略及

客户行为等因素设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前瞻把握货币政策周期与市场预期变化，完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动态调控机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利率敞口与久期错配结构；强化对国内外货币、债券、信贷等市场利率波动的预判处置能力，持续提升利率风险数字化管理水平，巩固当期收益与长期价值平衡、协调、可持续的高质量经营成效。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管理模式，并列明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具体结合发行人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发行人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发行人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监管要求、发行人业务特点和复杂程度，定期按季度或专题实施压力测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集团流动性平稳运行。加大资金监测力度，保持合理充裕的流动性储备，流动性和客户支付平稳有序；推动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和系统不断升级，流动性风险监测、计量、管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加强境内外、表内外、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管理，优化多层次、多维度的流动性监测和预警体系，提升集团流动性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

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s 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 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外部欺诈，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是发行人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对策：发行人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承担操作风险管理决策、监督、执行事项，各相关部门按照其管理职能分别承担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责，形成紧密衔接、相互制衡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各机构、各部门履行第一道防线职能，承担本机构、本专业的操作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内控合规部门、法律事务、安全保卫、金融科技、财务会计、运行管理、人力资源等分类管理部门以及信贷与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跨风险管理部门共同履行第二道防线职能，承担管理责任，分别负责操作风险牵头管理、某类操作风险分类管理以及跨信用和市场风险的操作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履行第三道防线职能，承担监督责任，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形势，对标金融监管总局操作风险管理要求，结合发行人管理需要，完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采集标准，重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夯实操作风险损失数据质量，稳步推进资本新规操作风险标准法达标项目，统筹做好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工作，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控水平。健全案防长效机制，压实案防主体责任，深化重点领域案件风险治理，优化案件考核机制，激发自查自纠内生动力，持续深入开展案件警示教育。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网格化智能化管控机制，压实排查管控主体责任，深化异常行为专项治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操作风险管控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良好的声誉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至关重要。发行人高度重视自身声誉，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声誉风险。

对策：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定与发行人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操作规程，制定重大事项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处置方案，确保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入落实集团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要求，持续完善全集团、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常态化建设，深化风险源头治理，有效维护发行人声誉形象。对于社会聚焦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推进具有影响力的传播活动，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网络影响力处于市场领先，声誉价值名列前茅。报告期内，发行人声誉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人民银行主要通过货币政策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调控。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的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的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并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等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从而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货币政策主要通过商业银行这一渠道传导，由于货币政策的作用是双向的，其变化必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如果发行人未能因政策变化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策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受到我国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近年来，原中国银保监会不断根据中国银行业的发展情况出台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贷

款、房地产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本管理、理财业务、同业业务等领域。发行人无法保证此类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当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出台后，其解释及应用指引可能不会同步出台或进行修订，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并适应这些政策变化。如果发行人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监管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须遵守其各自司法辖区的当地法律及法规，同时也须遵守司法辖区的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随着境外监管日益趋严，发行人不能保证发行人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在任何时候都能达到当地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若其无法达到这些要求，则发行人在这些司法辖区的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动态，积极研究政策变化、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提高应对监管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的能力。

（三）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董事会负责审定法律风险管理相关战略和政策，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事务部是负责集团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各附属机构和境内外分行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保障集团依法合规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整体运行平稳有序。贯彻落实新法新规，推动完

善业务制度、协议文本及系统建设。顺应金融监管新要求，深入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法律风险防控化解。常态化监测法律风险，不断健全总、分行纵向联动和横向协调机制，将法律风险防控有机融入业务谈判、产品设计、合同签订各环节，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的前瞻性、主动性和针对性。优化法律工作跨境协调与管理机制，强化境外机构法律风险管理，加强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持续妥善应对国际化经营发展中的跨境法律问题。完善电子签约系统功能设计与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电子签约系统风险控制能力与易用性，有效防控违规用印造成的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持续加强授权管理、关联方管理和商标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风险管控制度化、系统建设精细化水平。着力强化诉讼案件应对处理，依法维护发行人权益，避免和减少风险损失。积极做好协助执行网络查控工作，为有权机关提高执法办案效率、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等发挥积极作用。广泛开展法律培训和普法活动，提升集团员工依法合规意识。

（四）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对策：发行人严格遵循国别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别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集体审议。发行人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国别风险监测，以及压力测试等。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每年至少复审一次。

报告期内，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不断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的同时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一) 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4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二) 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三) 基本发行规模 **Basic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will be RMB 40 billion.

(四) 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1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五) 债券期限 **Maturity Date**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be outstanding so long as the Issuer's business continues to operate.

(六)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 Issuance sets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for the Issuer. From the fifth anniversary since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on eac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including the fift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since the Issuance).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 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i) the Issuer shall use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better quality to replace the instruments to be redeemed, and such replacement shall only be carried out at conditions which are sustainable for the income capacity; (ii) or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will remain well above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七) 受偿顺序 Subordination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八) 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amount of the Bonds to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Bondholder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九) 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adjusted at defined intervals with a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every 5 years after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n any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ed period,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on the Bonds will be made at the same prescribed distribution rate. The distribution rate at issuance is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The distribution rate is determined by a benchmark rate plus a fixed spread. The benchmark r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Date of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or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rounded up to 0.01%)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 fixed spread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istribution rate and the benchmark rate as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The fixed spread will not be adjusted once determined.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即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

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The distribution rate for the next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will be reset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e., the day of every five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The Reset Distributi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enchmark rate on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The benchmark rate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rounded up to 0.01%)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plus the fixed sprea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If the benchmark rate is not available, the Issuer and the investors will together determine a new Benchmark Interest Rate or the principle of determination there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十) 利息发放 Distribution Payment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The Issu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in whole or in part,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nd any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not constitute an Event of Default. When exercising such right, the Issuer will take into full consideration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holders. The Issuer ma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use the proceeds from the cancelled Distributions to meet other obligations as they fall due.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not impose any other restriction on the Issuer, except in relation to dividend distributions to ordinary shares. Any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require the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Issuer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investors on such Cancell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

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In the case of cancelling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Issuer shall not make any distribution to the ordinary shareholders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resolution being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until its decision to resume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in full to the Bondholders. The Dividend Stopper on ordinary shares will not compromise the Issuer's discretion to cancel Distributions, and will not impede the Issuer from replenishing its capital.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may only be paid out of distributable items, and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rating of the Issuer, nor will be reset based on any change to such rating.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The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re non-cumulative, namely, upon Cancellation, any amount of Distribution unpaid to the Bondholders in the applicable period will not accumulate or compound to the subsequent Distribution Period thereafter.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The Bonds don't have any step-up mechanism or any other incentive to redeem.

(十一) 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prohibit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十二) 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十三) 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each, namely,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十四) 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十五) 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十六) 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十七) 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十八) 发行首日 The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2024 年 7 月 10 日。

July 10, 2024.

(十九) 簿记建档日 The Date of Booking Running

2024 年 7 月 10 日。

July 10, 2024.

(二十) 发行期限 Issuing Period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July 10, 2024 to July 12, 2024,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二十一) 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4 年 7 月 12 日。

July 12, 2024.

(二十二) 起息日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2024 年 7 月 12 日。

July 12, 2024.

(二十三)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2029 年 7 月 12 日。

July 12, 2029.

(二十四) 票面利率重置日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and each fifth anniversary thereafter.

(二十五) 付息日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

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July 12 of each year. If any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subsequent business day. Such postponed Distributions shall not bear interest.

(二十六) 付息方式 Distribution Method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Bonds will be payable annually, based on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issued and outstanding. The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of the Bonds.

(二十七) 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二十八) 评级安排 Credit Rating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Golden Credit Ra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二十九) 托管人 Trustee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三十) 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

者承担。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三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re to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三十二) 监管要求更新 Variation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of the Bonds, when an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s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三十三) 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and liquidity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ance plan and relevant authorization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3 first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Issu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conform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of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will continuall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adjustments to regulatory policies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

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本行发行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5、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8、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9、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

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受偿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

根据监管规定有关要求，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定期报告。

（二）临时信息披露

1、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三）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7月31日前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

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本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后未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对该争议在北京进行仲裁。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缩写“ICBC”）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法定代表人： 廖林
邮政编码： 100140
联系电话： 86-10-6610 6114
传真： 86-10-6610 7571
网址： 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84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全面承担起原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担当起积聚社会财富、支援国家建设的重任。

工商银行成立后的第一个 10 年间处在国家专业银行时期，企业化改革取得了巨大成绩，通过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充分发挥了融资主渠道作用；坚持“择优扶植”信贷原则，以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为重点，积极开拓，存、贷、汇等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成长为中国第一大银行。

1994-2004 年间，工商银行处于国有商业银行时期。在渡过由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的调整发展期之后，自 2000 年起，工商银行加快向商业银行转型的改革步伐，提出并坚持“效益、质量、发展、管理、创新”的“十字方针”，狠抓质量效益，全面加强管理，从严治行，经营管理理念发生了根本变化，全行改革发展取得了重大突破。

2005 年，工商银行完成了股份制改造，正式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工商银行成功在中国上海、中国香港两地同步发行上市。

2010 年，工商银行完成 A+H 配股，募集资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 336.74 亿元及港币 130.4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此次配股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446.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2010 年 8 月，工商银行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已完成转股，转股完成后工商银行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35,640,625.7089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3 年末，工商银行连续十一年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榜

首，连续十一年位列美国《财富》500强榜单全球商业银行首位，连续八年位列英国 Brand Finance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榜首，国际影响力稳步提升。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集团口径实现净利润 880.62 亿元，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0.76%，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06%，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2023 年度，发行人集团口径实现净利润 3,651.16 亿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0.8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66%，基本每股收益为 0.98 元。2022 年度，发行人集团口径实现净利润 3,621.10 亿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0.9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45%，基本每股收益为 0.97 元。2021 年度，发行人集团口径实现净利润 3,502.16 亿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1.0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15%，基本每股收益为 0.95 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集团口径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分别为 48,683.44 亿元、38,474.93 亿元和 34,925.17 亿元，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9.21%、15.18%和 13.78%。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口径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分别为 47,071.00 亿元、37,369.19 亿元和 33,819.41 亿元，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9.10%、15.17%和 13.72%。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口径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分别为 42,810.79 亿元、34,759.95 亿元和 31,210.80 亿元，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9.26%、15.64%和 14.04%。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口径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分别为 39,096.69 亿元、32,413.64 亿元和 28,863.78 亿元，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8.02%、14.94%和 13.31%。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的集团口径资产总

额分别为 476,000.27 亿元、446,970.79 亿元、396,101.46 亿元和 351,713.83 亿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437,234.12 亿元、409,204.91 亿元、360,947.27 亿元和 318,961.25 亿元；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273,701.60 亿元、260,864.82 亿元、232,103.76 亿元和 206,672.45 亿元；客户存款分别为 350,350.80 亿元、335,211.74 亿元、298,704.91 亿元和 264,417.74 亿元；按照五级分类口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6%、1.36%、1.38%和 1.42%；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16.31%、213.97%、209.47%和 205.84%。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摘要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				
利息净收入	161,401	655,013	691,985	690,6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342	119,357	129,325	133,024
营业收入	219,843	843,070	875,734	942,762
业务及管理费	45,685	227,266	228,085	225,945
资产减值损失	60,075	150,816	182,677	202,623
营业利润	102,079	420,760	422,533	423,564
税前利润	102,455	421,966	424,720	424,899
净利润	88,062	365,116	362,110	350,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53	363,993	361,132	348,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84	361,411	358,558	345,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252	1,417,002	1,404,657	360,882
报告期各期末				
资产总额	47,600,027	44,697,079	39,610,146	35,171,383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7,370,160	26,086,482	23,210,376	20,667,245
贷款减值准备 ⁽¹⁾	-	756,391	672,762	603,983
金融投资	12,233,385	11,849,668	10,533,702	9,257,760
负债总额	43,723,412	40,920,491	36,094,727	31,896,125
客户存款	35,035,080	33,521,174	29,870,491	26,441,7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17,595	2,841,385	2,664,901	2,431,689
拆入资金	590,250	528,473	522,811	489,340

项目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857,572	3,756,887	3,496,109	3,257,755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3,492,517	3,381,941	3,121,080	2,886,378
一级资本净额 ⁽²⁾	3,847,493	3,736,919	3,475,995	3,241,364
总资本净额 ⁽²⁾	4,868,344	4,707,100	4,281,079	3,909,669
风险加权资产 ⁽²⁾	25,347,956	24,641,631	22,225,272	21,690,349
报告期各期末每股指标（元）				
每股净资产 ⁽³⁾	-	9.55	8.82	8.15
报告期各期每股指标（元）				
基本每股收益 ⁽⁴⁾	0.24	0.98	0.97	0.95
稀释每股收益 ⁽⁴⁾	0.24	0.98	0.97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⁴⁾	-	0.97	0.96	0.94
信用评级				
标准普尔（S&P） ⁽⁵⁾	-	A	A	A
穆迪（Moody's） ⁽⁵⁾	-	A1	A1	A1

注：（1）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2）2023年10月26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中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一季度中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3）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5）评级结果为长期外币存款评级。

（6）上表中“-”表示未披露数据。

五、公司治理

发行人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优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回购发行人股票、发行优先股、修订公司章程等作出决议。

（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资本补充方案、财务重组方案；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聘任或解聘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行内相关机构的设置；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状况；管理信息披露事项；监督并确保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等。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共 8 个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重大全局性战略风险事项、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及其他影响发行人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标准。

（2）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发行人在环境、社会、治理以及精准扶贫、企业文化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

策和目标，发行人绿色金融战略，发行人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规划、基本制度，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和考核评价办法等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持续监督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对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师，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评估发行人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发行人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4)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持续监督发行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审核和修订发行人的风险战略、风险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以及监督和评价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

(5)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拟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每年评估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薪酬方案，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拟订和审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7)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确认，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统计信息的备案，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8)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按照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对银行控股公司和外国银行机构的强化审慎标准》的相

关要求，发行人设立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监督美国业务的风险管理框架及相关政策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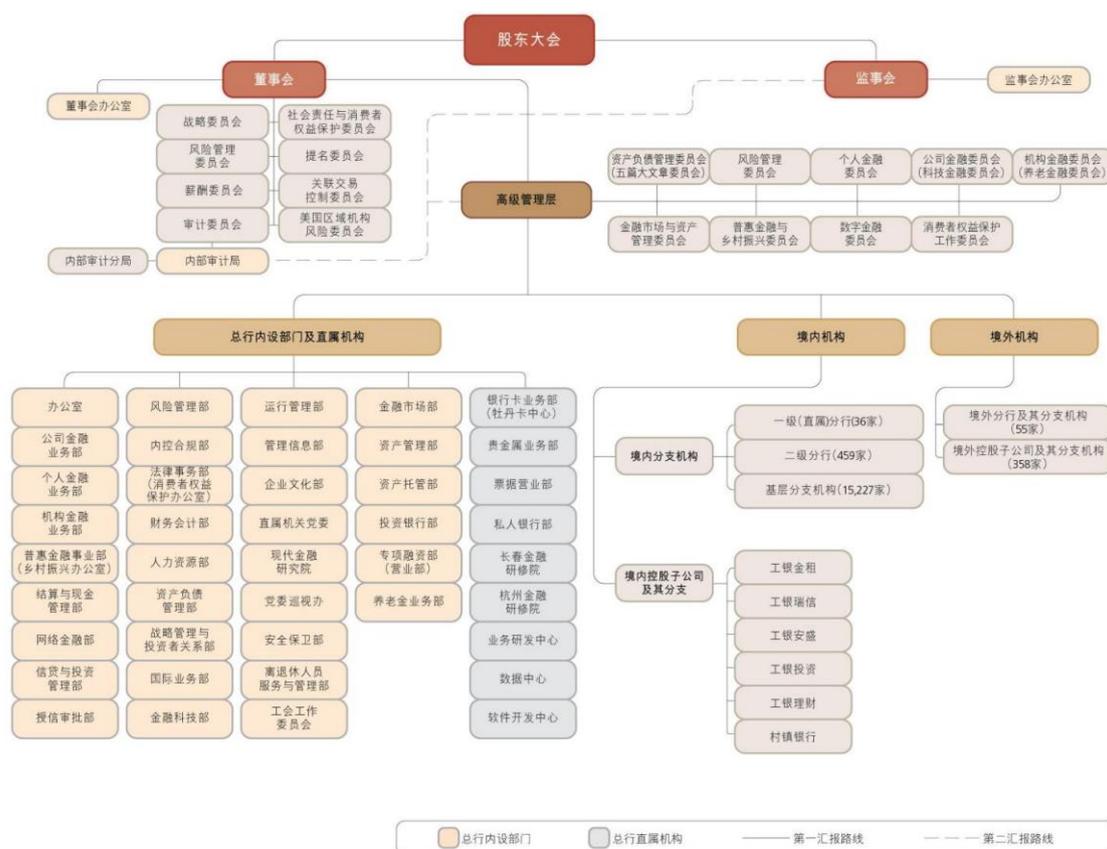
（三）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发行人的财务活动；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拟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进行履职评价，并报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四）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发行人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后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制定发行人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薪酬分配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发行人经营业绩，拟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债券上市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五）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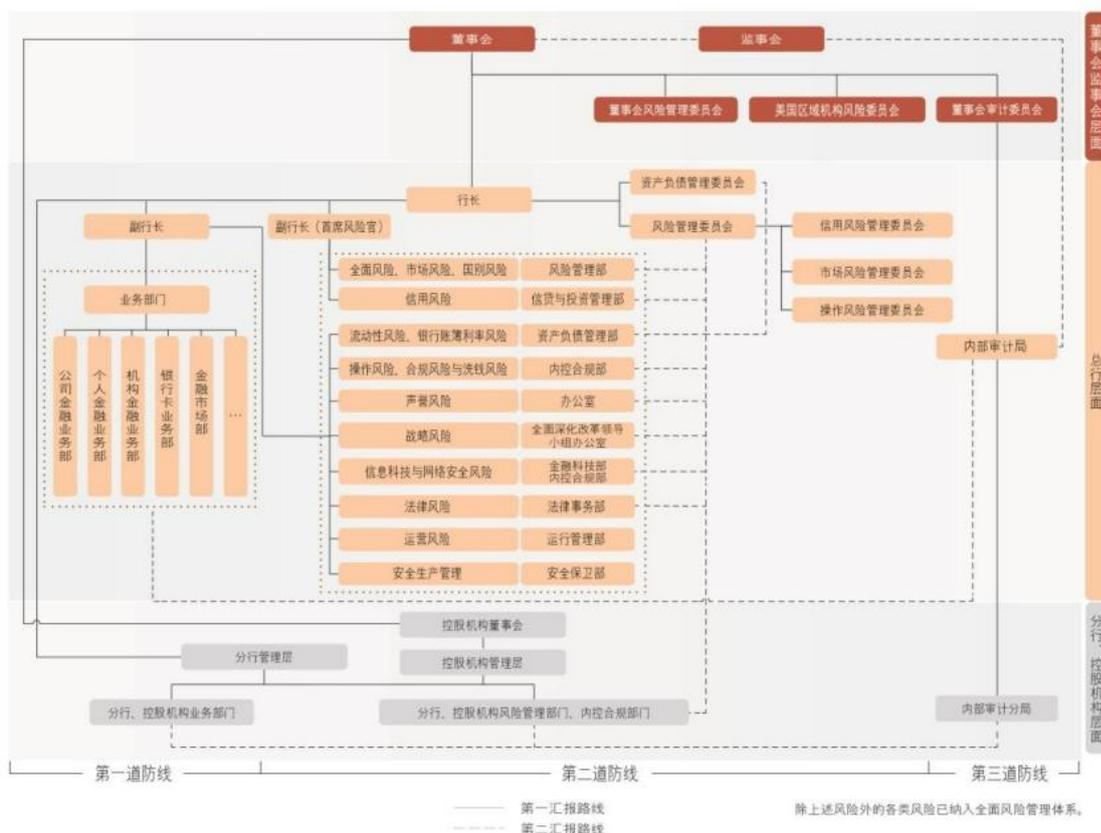
注：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六、风险管理

（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制定统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执行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政策，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各类风险，为实现集团经营和战略目标提供保证。发行人在全面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全覆盖、匹配性、独立性、前瞻性、有效性原则等。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发行人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发行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董事会负责保证发行人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发行人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发行人监事会开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工作。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由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程序和流程，管理与发行人各业务线相关的风险，并确保各项限额与发行人的风险偏好相符。发行人的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监督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并制定相关决策。发行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和修订发行人的风险管理战略、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管理相关工作进行监管和评估。发行人明确了各类风险管理的部门职责。各个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内部控制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和职责分工履行各自的风险管理责任。

发行人推进集团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模型、方法、系统等方面的统一，总行通过授权授信、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工具引导和约束分行行为。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报告机制，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所在分行管理层汇报。

2023年，发行人坚持“风控强基”，深化落实“五个一本账”要求，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迭代升级和落地实施，强化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完善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等制度体系，建立完善风险官管理机制，压实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责，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成效。全面排

查各类风险隐患，持续提升境外机构和子公司风险数据穿透管理能力，完整动态反映集团风险全貌。强化数字化转型全过程风险防控，加速推进企业级智能风控平台建设。强化新兴领域风险防控，加强投融资业务合作机构风险管理，做好产品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

（二）主要风险的管理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发行人严格遵循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各级信贷与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发行人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发行人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

发行人持续优化投融资运营机制，“入口关”完善客户准入管理，“闸口关”从组合、集中度等维度重构存续期管理体系，“出口关”突出不良资产处置环节合规风险治理，全方位赋能“三道口、七彩池”智能信贷风控体系建设。深化信用风险基础制度管理，完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架构，推进综合化子公司统一投融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建设，细

化表外业务风险管理要求。持续深化信贷领域廉洁风险专项治理，坚持信贷全口径一体整治，全面覆盖各类投融资业务。

发行人准确把握投融资业务布局 and 方向，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公司信贷业务方面，持续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等领域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十四五”在建重大工程及补短板项目，围绕城乡融合、重点县域基础设施、涉农产业链、农业现代化等领域支持城乡联动发展；深入挖掘和培育绿色信贷市场，全面推进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绿色理财、绿色租赁等各类绿色投融资业务发展；围绕服务京津冀、大湾区、长三角、成渝经济圈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差异化区域信贷政策。个人信贷业务方面，严格把好贷款“入口关”，结合产品特点规范个人贷款业务要求；抓好个人住房贷款风险防控，严格落实真实“客户、交易、抵押、房价、首付”等实质风险防控关键环节；加强个人贷款押品管理，推广应用押品“线上评估”功能；不断提升贷后管理精细化水平，围绕监测、催收、处置等重点工作，持续迭代升级监测模型策略，推进贷后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

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房地产金融 16 条”等宏观调控政策，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统筹做好新增融资投放和存量风险防范化解，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变化，做好房地产领域风险管控，持续优化新增融资投向，推动房地产投融资高质量稳健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地方债务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严守依法合规和不发生区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针对中小金融机构，结合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新规、资本新规对其影响，增强常态化监控能力，严防风险外溢。

发行人全面推进信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多场景应用，推进多维度、可视化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投产投融资运营管理平台、零售信贷智能风控平台等多个数字化项目，提高系统对管理决策的智慧辅助能力。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发行人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发行人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并按照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深化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结合监管新规和最新管理实践，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市场风险管理规定等核心制度文件；有效传导集团风险偏好，核定年度集团市场风险限额方案，优化交易策略、细化限额监测、强化预警和风险提示，多措并举提升境内外机构限额管控水平；扎实推进资本新规落地实施，夯实集团市场风险新标准法资本要求并表计量能力，积极推进资本新规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实施工作；深入开展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优化，建立健全模型库及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

（1）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发行人持续加强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和产品控制工作，采用风险价值（VaR）、压力测试、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价格监测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产品进行计量管理。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将汇率变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采取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管理汇率风险。发行人按季度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高级管理层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按季度审阅汇率风险报告。

发行人密切关注市场形势变化，坚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积极运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等多项组合管理措施，提升集团外汇资产负债币种匹配度，将集团汇率风险保持在合理水平。

3、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与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并与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基本要素：健全的风险制度体系；有效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备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全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健全的内控内审机制；完备的风险管理系统；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报告。发行人严格遵循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其他各部门和各机构按职能分工执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内部审计局、总行内控合规部等部门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审查和评估职责。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发行人的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发行人基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并明确管理目标和管理模式。基于利率走势预判和整体收益、经济价值变动的计量结果，制定并实施相应管理政策，统筹运用利率风险管理调控工具开展风险缓释与控制，确保发行人实际承担的利率风险水平与风险承受能力、意愿相一致。发行人基于管理策略和目标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管理方式和管理工具。通过制定或调整表内调节与表外对冲的利率风险管理方式，灵活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以及衍生工具进行管理调控，以及综合运用限额管理体系、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控评估等，实现对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以及利率风险影响显著的产品与组合层面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控制。

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前瞻性原则，采用利率风险敞口计量法和标准久期法，计量不同压力情景下利率敞口变化对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发行人结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结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风险偏好，考虑当前利率水平及历史变化趋势、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特征、业务发展战略及客户行为等因素设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前瞻把握货币政策周期与市场预期变化，完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动态调控机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利率敞口与久期错配结构；强化对国内外货币、债券、信贷等市场利率波动的预判处置能力，持续提升利率风险数字化管理水平，巩固当期收益与长期价值平衡、协调、可持续的高质量经营成效。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管理模式，并列明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具体结合发行人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发行人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发行人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监管要求、发行人业务特点和复杂程度，定期按季度或专题实施压力测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集团流动性平稳运行。加大资金监测力度，保持合理充裕的流动性储备，流动性和客户支付平稳有序；推动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和系统不断升级，流动性风险监测、计量、管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加强境内外、表内外、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管理，优化多层次、多维度的流动性监测和预警体系，提升集团流动性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

5、操作风险

（1）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发行人可能面临的

操作风险损失类别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 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外部欺诈，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是发行人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承担操作风险管理决策、监督、执行事项，各相关部门按照其管理职能分别承担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责，形成紧密衔接、相互制衡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各机构、各部门履行第一道防线职能，承担本机构、本专业的操作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内控合规部门、法律事务、安全保卫、金融科技、财务会计、运行管理、人力资源等分类管理部门以及信贷与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跨风险管理部门共同履行第二道防线职能，承担管理责任，分别负责操作风险牵头管理、某类操作风险分类管理以及跨信用和市场风险的操作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履行第三道防线职能，承担监督责任，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形势，对标金融监管总局操作风险管理要求，结合发行人管理需要，完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采集标准，重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夯实操作风险损失数据质量，稳步推进资本新规操作风险标准法达标项目，统筹做好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工作，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控水平。健全案防长效机制，压实案防主体责任，深化重点领域案件风险治理，优化案件考核机制，激发自查自纠内生动力，持续深入开展案件警示教育。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网格化智能化管控机制，压实排查管控主体责任，深化异常行为专项治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操作风险管控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发行人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

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董事会负责审定法律风险管理相关战略和政策，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事务部是负责集团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各附属机构和境内外分行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保障集团依法合规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整体运行平稳有序。贯彻落实新法新规，推动完善业务制度、协议文本及系统建设。顺应金融监管新要求，深入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法律风险防控化解。常态化监测法律风险，不断健全总、分行纵向联动和横向协调机制，将法律风险防控有机融入业务谈判、产品设计、合同签订等各环节，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的前瞻性、主动性和针对性。优化法律工作跨境协调与管理机制，强化境外机构法律风险管理，加强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持续妥善应对国际化经营发展中的跨境法律问题。完善电子签约系统功能设计与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电子签约系统风险控制能力与易用性，有效防控违规用印造成的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持续加强授权管理、关联方管理和商标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风险管控制度化、系统建设精细化水平。着力强化诉讼案件应对处理，依法维护发行人权益，避免和减少风险损失。积极做好协助执行网络查控工作，为有权机关提高执法办案效率、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等发挥积极作用。广泛开展法律培训和普法活动，提升集团员工依法合规意识。

（3）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银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被用于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及其他洗钱上游犯罪活动，进而导致银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任何洗钱风险事件或案件的发生都可能带来严重的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并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

发行人严格遵循中国及境外机构驻在国（地区）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主动适应新时期反洗钱形势，以“风险为本”原则为指导，以“一个基本框架、四大管理支柱”为着力点，不断完善集团反洗钱治理架构，优化客户尽调机制，强化洗钱风险评估与管控，深化数字化反洗钱生态体系建设，加强反洗钱监督检查及审计，推进反洗钱培训和队伍建设，逐步形成契合国际标准、具有发行人特色的反

洗钱管理模式，反洗钱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洗钱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良好的声誉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至关重要。发行人高度重视自身声誉，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声誉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定与发行人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操作规程，制定重大事项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处置方案，确保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入落实集团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要求，持续完善全集团、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常态化建设，深化风险源头治理，有效维护发行人声誉形象。对于社会聚焦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推进具有影响力的传播活动，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网络影响力处于市场领先，声誉价值名列前茅。报告期内，发行人声誉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7、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发行人严格遵循国别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别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集体审议。发行人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

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国别风险监测，以及压力测试等。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每年至少复审一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不断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的同时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七、内部控制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高级管理层下设操作风险暨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其隶属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相关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充分性与有效性。总行及各级分行分别设有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

2、内部控制目标及原则

（1）内部控制目标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为以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1) 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2) 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3) 资产安全；
- 4)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 5) 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2）内部控制原则

发行人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遵循的原则包括：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于经营管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个业务事项、机构部门和岗位人员。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设立新机构或开办新业务,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原则。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3、发行人内部控制建设进展

2023年,发行人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内部控制评价机制,进一步加大非现场评价技术应用,提升内控评价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优化集团合规管理架构,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加大合规资源保障,深入推进合规经理机制建设,强化关键岗位合规人员准入管理,开展常态化、系统化和多样化合规培训。持续提升集团合规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大非现场监测,做好重点领域合规检查。推进境外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落地实施境外合规管理体系(OCM);优化综合化子公司合规管理,实施境外及综合化子公司合规风险评估,集团合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 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S00098号),内容如下: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审计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比较期数据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比较期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22 年度数据均为重述后数据，2021 年度不涉及数据重述。发行人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分别为德师报(审)字(24)第 P01398 号、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98 号和德师报(审)字(22)第 P0139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合并会计报表中的数据。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并根据其衔接规定对保险业务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为配合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衔接，发行人按准则要求重新评估了管理相关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将部分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分类和计量，并对比较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且以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列示。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项目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调整金额
金融投资	10,527,292	10,533,702	6,4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14,879	747,474	32,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178,018	2,223,096	45,0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634,395	7,563,132	(71,263)
资产总计	39,609,657	39,610,146	489
负债合计	36,095,831	36,094,727	(1,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495,171	3,496,109	938
股东权益合计	3,513,826	3,515,419	1,593
营业收入	917,989	875,734	(42,255)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重述前)	2022年 12月31日 (重述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支出	(497,611)	(453,201)	44,410
税前利润	422,565	424,720	2,155
净利润	361,038	362,110	1,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483	361,132	649

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48,559	4,042,293	3,427,892	3,098,4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6,983	414,258	365,733	346,457
贵金属	142,564	139,425	123,858	265,962
拆出资金	740,926	702,459	826,799	480,693
衍生金融资产	111,184	75,339	87,205	76,140
买入返售款项	2,243,617	1,224,257	864,122	663,496
客户贷款及垫款	26,630,174	25,386,933	22,591,676	20,109,200
金融投资	12,233,385	11,849,668	10,533,702	9,257,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68,137	811,957	747,474	623,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345,719	2,230,862	2,223,096	1,803,6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019,529	8,806,849	7,563,132	6,830,933
长期股权投资	63,782	64,778	65,790	61,782
固定资产	270,787	272,832	274,839	270,017
在建工程	23,353	24,186	17,072	18,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51	104,669	101,117	79,259
其他资产	592,462	395,982	330,341	443,997
资产总计	47,600,027	44,697,079	39,610,146	35,171,38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1,584	231,374	145,781	39,723

项目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17,595	2,841,385	2,664,901	2,431,689
拆入资金	590,250	528,473	522,811	489,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9,117	62,859	64,287	87,180
衍生金融负债	102,924	76,251	96,350	71,337
卖出回购款项	1,432,948	1,018,106	574,778	365,943
存款证	372,732	385,198	375,452	290,342
客户存款	35,035,080	33,521,174	29,870,491	26,441,774
应付职工薪酬	40,340	52,098	49,413	41,083
应交税费	47,780	79,263	102,074	108,89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57,576	1,369,777	905,953	791,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4	3,930	3,950	5,624
其他负债	740,762	750,603	718,486	731,818
负债合计	43,723,412	40,920,491	36,094,727	31,896,125
股东权益：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354,331	354,331	354,331	354,331
—优先股	134,614	134,614	134,614	134,614
—永续债	219,717	219,717	219,717	219,717
资本公积	148,164	148,164	148,174	148,597
其他综合收益	9,755	(4,078)	(23,756)	(18,343)
盈余公积	428,430	428,359	392,487	357,169
一般准备	561,993	561,637	496,719	438,952
未分配利润	1,998,492	1,912,067	1,771,747	1,620,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857,572	3,756,887	3,496,109	3,257,755
少数股东权益	19,043	19,701	19,310	17,503
股东权益合计	3,876,615	3,776,588	3,515,419	3,275,25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7,600,027	44,697,079	39,610,146	35,171,38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利息净收入	161,401	655,013	691,985	690,680
利息收入	363,079	1,405,039	1,278,674	1,162,218
利息支出	(201,678)	(750,026)	(586,689)	(471,5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342	119,357	129,325	133,0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863	137,891	145,818	148,7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21)	(18,534)	(16,493)	(15,703)
投资收益	9,202	45,876	41,504	33,99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0	5,022	4,396	2,86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5,982	2,711	(11,583)	14,47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3,897)	(7,785)	(3,756)	3,571
其他业务收入	7,813	27,898	28,259	67,015
营业收入	219,843	843,070	875,734	942,762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796)	(10,662)	(10,097)	(9,318)
业务及管理费	(45,685)	(227,266)	(228,085)	(225,945)
资产减值损失	(60,075)	(150,816)	(182,677)	(202,623)
其他业务成本	(9,208)	(33,566)	(32,342)	(81,312)
营业支出	(117,764)	(422,310)	(453,201)	(519,198)
营业利润	102,079	420,760	422,533	423,564
加：营业外收入	480	1,976	3,356	2,299
减：营业外支出	(104)	(770)	(1,169)	(964)
税前利润	102,455	421,966	424,720	424,899
减：所得税费用	(14,393)	(56,850)	(62,610)	(74,683)
净利润	88,062	365,116	362,110	350,216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87,653	363,993	361,132	348,338
少数股东	409	1,123	978	1,878
其他综合收益	12,915	19,227	(4,550)	(8,172)
综合收益总额	100,977	384,343	357,560	342,0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1,521,252	3,531,968	3,194,252	1,261,99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	-	-	155,88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	85,524	105,84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749,615	167,083	199,494	126,3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146,381	54,398	-	161,624
拆入资金净额	58,530	-	-	32,245
拆出资金净额	183,319	31,333	-	-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23,917	-	99,863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412,614	437,224	186,956	77,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6,189	-	-	143,496
存款证净额	-	2,116	62,306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9,520	1,263,526	1,194,422	1,097,667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69	541	413	1,0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85	41,140	180,862	203,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5,474	5,638,770	5,124,554	3,361,2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274,265)	(2,898,902)	(2,511,044)	(2,184,61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19,809)	-	-	(15,1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23,277)	(178,368)	(147,741)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	-	(17,337)	-
拆入资金净额	-	(6,886)	(5,851)	-
拆出资金净额	-	-	(6,752)	(3,734)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113,612)	-	(100,11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58,166)	(26,740)	(45,21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额	-	(714)	(11,808)	(853)
存款证净额	(16,746)	-	-	(37,420)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625)	(636,325)	(468,621)	(367,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22)	(140,926)	(135,171)	(130,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57)	(170,816)	(165,788)	(149,745)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43)	(162,091)	(104,463)	(111,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8,222)	(4,221,768)	(3,719,897)	(3,000,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252	1,417,002	1,404,657	360,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4,292	3,453,713	3,192,493	2,423,2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248	360,575	326,066	282,407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收到的现金	-	2,730	2,811	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不含抵债资产）收回的现金	1,766	7,527	10,018	13,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306	3,824,545	3,531,388	2,718,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39)	(4,683,824)	(4,415,567)	(3,344,684)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支付的现金	-	(1,372)	(3,314)	(21,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8)	(14,494)	(13,713)	(21,862)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2,150)	(16,707)	(9,415)	(5,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227)	(4,716,397)	(4,442,009)	(3,393,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21)	(891,852)	(910,621)	(674,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139,793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415,687	1,422,308	955,862	835,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687	1,422,308	955,862	975,234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17,784)	(49,151)	(25,721)	(26,320)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329,080)	(956,689)	(870,573)	(836,623)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	-	-	(11,155)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108,169)	(104,534)	(94,804)
支付给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或利息	(834)	(14,964)	(14,810)	(9,607)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15)	(31)	(28)	(4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	(7,860)	(4,985)	(7,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93)	(1,136,864)	(1,020,651)	(986,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94	285,444	(64,789)	(11,5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26	18,287	60,847	(29,138)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238,851	828,881	490,094	(354,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5,732	1,926,851	1,436,757	1,791,1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4,583	2,755,732	1,926,851	1,436,757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062	365,116	362,110	350,216
资产减值损失	60,075	150,816	182,677	202,623
折旧	6,863	29,518	29,416	27,328
资产摊销	1,364	5,256	4,597	3,99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416)	(1,813)	(1,548)	(2,077)
投资收益	(6,129)	(32,552)	(31,318)	(24,606)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88,800)	(338,267)	(297,106)	(262,82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5,982)	(2,711)	11,583	(14,473)
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15,421	(4,444)	8,870	(22,300)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458)	(1,915)	(1,695)	(1,964)
递延税款	387	(8,203)	(19,024)	(8,494)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9,537	40,967	28,067	27,6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37,855)	(3,098,980)	(2,747,693)	(1,671,0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15,183	4,314,214	3,875,721	1,756,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252	1,417,002	1,404,657	360,8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期末余额	68,969	66,699	66,340	62,872
减：现金期初余额	(66,699)	(66,340)	(62,872)	(64,8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925,614	2,689,033	1,860,511	1,373,88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689,033)	(1,860,511)	(1,373,885)	(1,726,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238,851	828,881	490,094	(354,365)

三、发行人主要指标

（一）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23 年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0.8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66%，成本收入比为 26.96%。截至 2023 年底，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36%，拨备覆盖率为 213.97%；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7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5.17%，资本充足率为 19.10%。

发行人 2024 年 1-3 月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0.76%，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06%，成本收入比为 20.78%。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36%，拨备覆盖率为 216.31%；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7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5.18%，资本充足率为 19.2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分比（%），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76	0.87	0.97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0.06	10.66	11.45	1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	10.58	11.36	12.06
净利息差 ⁽³⁾	-	1.41	1.72	1.92
净利息收益率 ⁽⁴⁾	1.48	1.61	1.92	2.11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⁵⁾	-	1.56	1.65	1.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	14.16	14.77	14.11
成本收入比 ⁽⁶⁾	20.78	26.96	26.05	23.97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⁷⁾	1.36	1.36	1.38	1.42
拨备覆盖率 ⁽⁸⁾	216.31	213.97	209.47	205.84
贷款拨备率 ⁽⁹⁾	-	2.90	2.90	2.92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3.78	13.72	14.04	13.31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5.18	15.17	15.64	14.94
资本充足率 ⁽¹⁰⁾	19.21	19.10	19.26	18.02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	8.45	8.88	9.31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	55.13	56.11	61.67

注：（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2024年1-3月数据已经年化；（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2024年1-3月数据已经年化；（3）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4）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2024年1-3月数据已经年化；（5）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6）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7）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8）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10）2021年、2022年、2023年中相关监管指标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2024年一季度中相关监管指标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11）上表中“-”表示未披露数据。

（二）监管指标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分比（%），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监管标准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 25.0	54.5	42.3	41.5
	外币	≥ 25.0	88.8	106.1	88.9
贷存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76.7	76.7	77.3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10.0	4.5	3.8	3.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3.5	16.0	14.2
贷款迁徙率	正常		1.1	1.1	1.1
	关注		18.6	21.0	17.3
	次级		61.7	36.6	46.4
	可疑		77.5	42.6	47.6

注：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2022年发布的《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规定计算，为集团口径数据。

（三）资本充足率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中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24 年一季度中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保持稳健。

单位：百万元，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92,517	3,381,941	3,121,080	2,886,378
一级资本净额	3,847,493	3,736,919	3,475,995	3,241,364
总资本净额	4,868,344	4,707,100	4,281,079	3,909,6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8	13.72	14.04	13.31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18	15.17	15.64	14.94
资本充足率(%)	19.21	19.10	19.26	18.02

(四)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指标

1、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发行人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规定，计算和披露的2023年末、2022年末及2021年末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指标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7,393,490	42,074,963	37,560,752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2,248,245	2,467,410	2,088,082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3,429,792	3,225,190	2,947,997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6,434,397	5,460,907	5,080,700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718,647,269	640,334,459	493,730,289
6	托管资产	21,062,084	20,047,724	19,980,932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2,304,370	2,058,880	2,272,838
8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8,896,224	8,676,152	6,582,443
9	上市股票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1,231,759	1,704,443	1,259,003
10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9,906,744	7,338,366	7,966,381
11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765,333	804,507	784,582
12	第三层次资产	160,052	156,343	153,164
13	跨境债权	2,540,971	2,402,511	2,092,121
14	跨境负债	2,182,999	2,244,014	2,069,735

2、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发行人根据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关于开展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计算和披露2022年度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单位：百万元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	2022年末
----	------	----	--------

1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1,780,554
2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资产	3,881,035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3,806,517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567,839
5	可替代性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640,334,459
6		托管资产	20,047,724
7		代理代销业务	8,448,017
8		对公客户数量（万个）	1,069
9		个人客户数量（万个）	72,043
10		境内营业机构数量（个）	15,907
11	复杂性	衍生产品	8,416,358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804,507
13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1,010,151
14		理财业务	381,280
15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762,288
16		境外债权债务	4,646,525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76,000.27 亿元、446,970.79 亿元、396,101.46 亿元和 351,713.83 亿元，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6.49%，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2.84%，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2.62%，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长 5.48%。总资产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金融投资等资产的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各组成部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7,370,160	-	26,086,482	-	23,210,376	-	20,667,245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	-	(756,001)	-	(672,224)	-	(603,764)	-
加：应计利息	-	-	56,452	-	53,524	-	45,719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6,630,174	55.95	25,386,933	56.80	22,591,676	57.04	20,109,200	57.17
金融投资	12,233,385	25.70	11,849,668	26.51	10,533,702	26.59	9,257,760	26.3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48,559	8.30	4,042,293	9.04	3,427,892	8.65	3,098,438	8.8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37,909	2.60	1,116,717	2.50	1,192,532	3.01	827,150	2.35
买入返售款项	2,243,617	4.71	1,224,257	2.74	864,122	2.18	663,496	1.89
其他	1,306,383	2.74	1,077,211	2.41	1,000,222	2.53	1,215,339	3.46
资产合计	47,600,027	100.00	44,697,079	100.00	39,610,146	100.00	35,171,383	100.00

注：（1）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客户贷款及垫款/客户贷款是基于扣除贷款减值准备之前的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及垫款总额（未含应计利息），而非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2）上表中“-”表示未披露数据。

1、客户贷款及垫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统筹把握信贷投放力度、节奏和结构，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273,701.60 亿元、260,864.82 亿元、232,103.76 亿元和 206,672.45 亿元，2024

年3月末较2023年末增长4.92%，2023年末比2022年末增长12.39%，2022年末比2021年末增长12.31%，2021年末比2020年末增长10.97%，2021年至202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35%。

截至2024年3月末、2023年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266,301.74亿元、253,869.33亿元、225,916.76亿元和201,092.00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55.95%、56.80%、57.04%和57.17%。

(1) 按业务类型分布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17,422,420	63.65	16,145,204	61.89	13,826,966	59.57	12,194,706	59.00
个人贷款	8,866,822	32.40	8,653,621	33.17	8,234,625	35.48	7,944,781	38.44
票据贴现	1,080,918	3.95	1,287,657	4.94	1,148,785	4.95	527,758	2.55
合计	27,370,160	100.00	26,086,482	100.00	23,210,376	100.00	20,667,245	100.00

公司类贷款为发行人贷款组合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24年3月末、2023年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类贷款分别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63.65%、61.89%、59.57%和59.00%。发行人持续加大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稳步推进以新制造业、新服务业、新基础产业和高技术客群为主要内涵的“三新一高”公司信贷布局，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中部及成渝经济圈等重点战略区域公司类贷款持续增长。

个人贷款为发行人贷款组合中的第二大组成部分。截至2024年3月末、2023年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个人贷款分别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32.40%、33.17%、35.48%和38.44%。按照产品类型划分，个人贷款主要分为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及信用卡透支。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客户为中心加强个人贷款业务统筹，多渠道加大消费经营贷款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持续优化数字普惠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样化融资需求，促进消费持续恢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发挥票据业务贴近企业、机制灵活的优势，加大企业贴现需求满足力度，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截至2024年3月末、2023年末、2022年末和2021

年末，票据贴现分别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3.95%、4.94%、4.95%和 2.55%。

1) 公司类贷款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公司类贷款总额分别为 174,224.20 亿元、161,452.04 亿元、138,269.66 亿元和 121,947.06 亿元，2024 年 3 月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91%、16.77%、13.38% 和 9.84%。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公司类贷款按期限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公司类贷款	3,681,064	22.80	3,150,517	22.79	2,737,742	22.45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2,464,140	77.20	10,676,449	77.21	9,456,964	77.55
合计	16,145,204	100.00	13,826,966	100.00	12,194,706	100.00

从期限结构上看，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公司类贷款分别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 22.80%、22.79%和 22.45%；中长期公司类贷款分别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 77.20%、77.21%和 77.55%，期限结构保持稳定。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按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83,967	24.11	3,149,183	25.08	2,816,789	25.75
制造业	2,351,044	15.82	1,949,461	15.53	1,654,610	15.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95,720	15.45	1,892,850	15.08	1,667,376	15.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22,981	11.59	1,511,785	12.04	1,370,252	12.5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94,025	10.73	1,211,580	9.65	1,065,459	9.74
房地产业	762,226	5.13	724,802	5.77	705,714	6.45
批发和零售业	679,049	4.57	531,845	4.24	464,169	4.24
建筑业	432,570	2.91	359,345	2.86	312,849	2.86
科教文卫	383,799	2.58	340,146	2.71	287,601	2.63
采矿业	295,219	1.99	226,500	1.80	203,130	1.86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住宿和餐饮业 ^注	-	-	-	-	73,063	0.67
其他	761,866	5.13	657,994	5.24	317,641	2.90
合计	14,862,466	100.00	12,555,491	100.00	10,938,653	100.00

注：2022年起“住宿和餐饮业”并入“其他”板块计算。

发行人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占比较高的行业主要为：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 制造业；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投放在上述五个行业的贷款合计分别占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的 77.70%、77.38%和 78.39%。

2) 个人贷款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分别为 88,668.22 亿元、86,536.21 亿元、82,346.25 亿元和 79,447.81 亿元，2024 年 3 月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46%、5.09%、3.65%和 11.66%。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住房贷款	6,288,468	72.67	6,431,991	78.11	6,362,685	80.09
个人消费贷款	328,286	3.79	232,442	2.82	187,316	2.36
个人经营性贷款	1,347,136	15.57	930,040	11.29	702,441	8.84
信用卡透支	689,731	7.97	640,152	7.77	692,339	8.71
合计	8,653,621	100.00	8,234,625	100.00	7,944,781	100.00

个人住房贷款方面，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个人住房贷款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72.67%、78.11%和 80.09%。

个人消费贷款方面，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个人消费贷款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3.79%、2.82%和 2.36%。

个人经营性贷款方面，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个人经营性贷款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15.57%、11.29%和 8.84%。

信用卡透支方面，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信用卡透支分别占个

人贷款总额的 7.97%、7.77%和 8.71%。

(2)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754,746	2.89	747,980	3.22	791,994	3.83
长江三角洲	5,616,187	21.53	4,798,204	20.67	4,163,732	20.15
珠江三角洲	4,055,692	15.55	3,621,603	15.60	3,134,781	15.17
环渤海地区	4,285,481	16.43	3,816,621	16.44	3,371,325	16.31
中部地区	4,064,415	15.58	3,561,290	15.34	3,133,539	15.16
西部地区	4,766,575	18.27	4,225,369	18.20	3,746,867	18.13
东北地区	1,082,666	4.15	978,246	4.21	895,238	4.33
境外及其他	1,460,720	5.60	1,461,063	6.29	1,429,769	6.92
合计	26,086,482	100.00	23,210,376	100.00	20,667,245	100.00

发行人不断优化区域信贷资源分配，促进各区域信贷投放均衡发展。在保持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长期以来信贷投放重要地位的同时，积极支持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区域发展要求，信贷投放金额均保持较快增速。

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投放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的贷款总额合计分别为 139,573.60 亿元、122,364.28 亿元和 106,698.38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均保持在 50%以上。

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投放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贷款合计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0%、37.76%和 37.62%，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境外及其他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6.29%和 6.92%，占比略有下降。

(3)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抵押贷款	10,444,304	40.04	9,977,153	42.99	9,497,898	45.96
质押贷款	2,979,342	11.42	2,467,572	10.63	1,720,583	8.33
保证贷款	2,715,345	10.41	2,544,651	10.96	2,459,887	11.90
信用贷款	9,947,491	38.13	8,221,000	35.42	6,988,877	33.82
合计	26,086,482	100.00	23,210,376	100.00	20,667,245	100.00

抵押贷款为发行人贷款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抵押贷款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40.04%、42.99%和 45.96%，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保证贷款与信用贷款之和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48.54%、46.38%和 45.72%。

(4) 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5%；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一个二级指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0%。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总资本净额的比重 (%)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
借款人 A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1,750	4.5	0.8
借款人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5,022	3.7	0.7
借款人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1,941	2.8	0.5
借款人 D	金融业	127,667	2.7	0.5
借款人 E	金融业	114,281	2.4	0.4
借款人 F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7,833	1.7	0.3
借款人 G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500	1.5	0.3
借款人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663	1.4	0.3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520	1.4	0.2
借款人 J	金融业	64,216	1.4	0.2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总资本净额的比重 (%)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
合计		1,105,393	23.5	4.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发行人总资本净额的 4.5%，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为 11,053.93 亿元，占总资本净额的 23.5%，占各项贷款的 4.2%，符合监管要求。

2、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质量关键指标趋稳。截至 2024 年 3 月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708.88 亿元、3,535.02 亿元、3,211.70 亿元和 2,934.2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6%、1.36%、1.38%和 1.42%。

(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分布的贷款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的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为不良贷款。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	25,250,275	96.79	22,437,578	96.67	19,961,778	96.59
关注	482,705	1.85	451,628	1.95	412,038	1.99
不良贷款	353,502	1.36	321,170	1.38	293,429	1.42
次级	98,527	0.38	158,372	0.68	134,895	0.66
可疑	116,527	0.45	118,574	0.51	128,983	0.62
损失	138,448	0.53	44,224	0.19	29,551	0.14
合计	26,086,482	100.00	23,210,376	100.00	20,667,24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时因势调整风险防控策略，资产质量总体稳定，不良贷款率稳中有降。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发行人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

发行人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夯实信用风险管理基础；准确把握投融资业务布局方向，强化信用风险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两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等重点领域风险；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和融资平台管理的法规和监管政策，持续做好信贷准入管理，严守不发生区域系统性风险底线。

（2）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公司类贷款	292,745	82.81	1.81	271,615	84.57	1.96	254,887	86.86	2.09
票据贴现	-	-	-	-	-	-	-	-	-
个人贷款	60,757	17.19	0.70	49,555	15.43	0.60	38,542	13.14	0.49
合计	353,502	100.00	1.36	321,170	100.00	1.38	293,429	100.00	1.42

注：不良贷款率=此类别不良贷款余额/此类别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021-2023 年末，公司类不良贷款余额小幅增长，不良贷款率逐年减小。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公司类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927.45 亿元、2,716.15 亿元和 2,548.87 亿元，公司类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1%、1.96%和 2.09%。

2021-2023 年末，个人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逐年小幅上升。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个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607.57 亿元、495.55 亿元和 385.42 亿元，个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0%、0.60%和 0.49%。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票据贴现不良贷款余额均为 0，票据贴现不良贷款率均为 0%。

（3）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总行	29,793	8.43	3.95	18,443	5.74	2.47	21,668	7.38	2.74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长江三角洲	36,930	10.45	0.66	32,910	10.25	0.69	35,149	11.98	0.84
珠江三角洲	57,869	16.37	1.43	47,328	14.74	1.31	33,860	11.54	1.08
环渤海地区	63,835	18.06	1.49	69,989	21.79	1.83	72,241	24.62	2.14
中部地区	43,192	12.22	1.06	40,888	12.73	1.15	40,046	13.65	1.28
西部地区	68,298	19.32	1.43	71,038	22.12	1.68	47,031	16.03	1.26
东北地区	22,301	6.31	2.06	29,203	9.09	2.99	30,600	10.43	3.42
境外及其他	31,284	8.85	2.14	11,371	3.54	0.78	12,834	4.37	0.9
合计	353,502	100.00	1.36	321,170	100.00	1.38	293,429	100.00	1.42

注：不良贷款率=此类别不良贷款余额/此类别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4)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境内分行公司类不良贷款按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530	6.67	0.49	19,324	7.41	0.61	24,762	10.22	0.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958	16.73	1.91	38,188	14.64	2.02	33,824	13.95	2.03
制造业	55,359	21.07	2.35	58,944	22.59	3.02	61,602	25.42	3.7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493	7.80	1.19	23,864	9.15	1.58	11,379	4.69	0.8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537	4.77	0.79	8,406	3.22	0.69	8,653	3.57	0.81
房地产业	40,957	15.59	5.37	44,531	17.07	6.14	33,820	13.95	4.79
批发和零售业	29,886	11.37	4.40	31,696	12.15	5.96	38,558	15.91	8.31
建筑业	14,078	5.36	3.25	7,513	2.88	2.09	5,538	2.28	1.77
采矿业	2,619	1.00	0.89	2,706	1.04	1.19	3,470	1.43	1.71
科教文卫	8,882	3.38	2.31	8,337	3.2	2.45	6,947	2.87	2.42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8,095	3.34	11.08
其他	16,474	6.27	2.16	17,422	6.68	2.65	5,732	2.36	1.8
合计	262,773	100.00	1.77	260,931	100.00	2.08	242,380	100.00	2.22

注：(1) 不良贷款率=此类别不良贷款余额/此类别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2) 2022年起“住宿和餐

饮业”并入“其他”板块计算。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增加较多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

总体而言，发行人持续强化各行业融资风险管理，提升不良资产处置质效，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贷款质量总体稳定。

（5）逾期贷款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逾期贷款按期限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3 个月以内	107,236	0.42	93,802	0.40	72,444	0.35
3 个月至 1 年	101,889	0.39	79,509	0.34	70,057	0.34
1 年至 3 年	87,118	0.33	91,177	0.40	93,247	0.45
3 年以上	34,181	0.13	19,543	0.08	19,153	0.09
合计	330,424	1.27	284,031	1.22	254,901	1.23

注：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逾期贷款余额分别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1.27%、1.22%和 1.23%，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3、贷款减值准备

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余额²分别为 7,563.91 亿元、6,727.62 亿元和 6,039.83 亿元。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当期贷款减值准备的净增加额分别为 836.29 亿元和 687.79 亿元。

4、金融投资

按资产性质划分，发行人金融投资资产可以分为债券及其他两类。2021-2023 年末，发行人按资产性质划分的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	---------	---------	---------

² 贷款减值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	11,357,727	95.85	10,063,570	95.54	8,817,345	95.24
其他	491,941	4.15	470,132	4.46	440,415	4.76
合计	11,849,668	100.00	10,533,702	100.00	9,257,760	100.00

(1) 债券

债券为发行人投资组合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债券投资分别为 113,577.27 亿元、100,635.70 亿元和 88,173.45 亿元，分别占投资总额的 95.85%、95.54%和 95.24%，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50%。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债券投资按币种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民币债券	10,497,153	92.42	9,217,302	91.59	8,110,061	91.98
美元债券	554,737	4.88	559,753	5.56	450,447	5.11
其他外币债券	305,837	2.69	286,515	2.85	256,837	2.91
合计	11,357,727	100.00	10,063,570	100.00	8,817,345	100.00

从币种结构上看，发行人债券投资主要是人民币债券。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的人民币债券投资分别为 104,971.53 亿元、92,173.02 亿元和 81,100.61 亿元，分别占债券投资总额的 92.42%、91.59%和 91.98%。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优化外币债券投资组合结构，综合考虑债券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合理摆布币种结构，提升外币资金使用效率。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的美元及其他外币债券投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8,605.74 亿元、8,462.68 亿元和 7,072.84 亿元，分别占债券投资总额的 7.58%、8.41%和 8.02%。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债券投资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8,720,977	76.78	7,422,555	73.76	6,371,607	72.26
中央银行债券	38,260	0.34	56,817	0.56	38,207	0.43
政策性银行债券	811,946	7.15	762,209	7.57	754,719	8.56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债券	1,786,544	15.73	1,821,989	18.10	1,652,812	18.75
合计	11,357,727	100.00	10,063,570	100.00	8,817,345	100.00

从发行主体结构上看，发行人持有的债券投资中政府债券占比较大。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的政府债券投资分别为 87,209.77 亿元、74,225.55 亿元和 63,716.07 亿元，分别占债券投资总额的 76.78%、73.76%和 72.26%。2023 年末，政府债券比上年末增加 12,984.22 亿元，增长 17.49%。

(2) 其他

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除债券外的部分包括权益工具、基金及其他。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除债券外的部分分别为 4,919.41 亿元、4,701.32 亿元和 4,404.15 亿元，分别占投资总额的 4.15%、4.46%和 4.76%。

按计量方式划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计量方式划分的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68,137	7.10	811,957	6.85	747,474	7.10	623,223	6.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345,719	19.17	2,230,862	18.83	2,223,096	21.10	1,803,604	19.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019,529	73.73	8,806,849	74.32	7,563,132	71.80	6,830,933	73.79
合计	12,233,385	100.00	11,849,668	100.00	10,533,702	100.00	9,257,760	100.00

5、发行人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发行人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3）买入返售款项。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39,485.59 亿元、40,422.93 亿元、34,278.92 亿元和 30,984.38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8.30%、9.04%、8.65%和 8.81%。

(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12,379.09 亿元、11,167.17 亿元、11,925.32 亿元和 8,271.50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2.60%、2.50%、3.01%和 2.35%。

(3) 买入返售款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的买入返售款项分别为 22,436.17 亿元、12,242.57 亿元、8,641.22 亿元和 6,634.96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4.71%、2.74%、2.18%和 1.89%

(二) 负债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437,234.12 亿元、409,204.91 亿元、360,947.27 亿元和 318,961.25 亿元。2023 年末负债比上年末增加 48,257.64 亿元，增长 13.37%。2021-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27%。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的各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						
客户存款	35,035,080	80.13	33,521,174	81.92	29,870,491	82.76	26,441,774	82.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4,207,845	9.62	3,369,858	8.24	3,187,712	8.83	2,921,029	9.16
卖出回购款项	1,432,948	3.28	1,018,106	2.49	574,778	1.59	365,943	1.1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57,576	3.33	1,369,777	3.35	905,953	2.51	791,375	2.48
其他	1,589,963	3.64	1,641,576	4.01	1,555,793	4.31	1,376,004	4.31
负债合计	43,723,412	100.00	40,920,491	100.00	36,094,727	100.00	31,896,125	100.00

1、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发行人资金的重要来源。近年来，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客户存款的

稳定增长，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保证资金来源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客户存款分别为 350,350.80 亿元、335,211.74 亿元、298,704.91 亿元和 264,417.74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负债的 80.13%、81.92%、82.76%和 82.90%，占比相对稳定。

关于发行人提供的存款产品的说明，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发行人业务状况”。

(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

发行人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的存款方式有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客户存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16,209,928	48.36	14,671,154	49.12	13,331,463	50.42
定期存款	8,843,237	26.38	6,594,898	22.08	5,798,353	21.93
活期存款	7,366,691	21.98	8,076,256	27.04	7,533,110	28.49
个人存款	16,565,568	49.42	14,545,306	48.69	12,497,968	47.27
定期存款	10,481,727	31.27	8,553,919	28.64	7,107,386	26.88
活期存款	6,083,841	18.15	5,991,387	20.06	5,390,582	20.39
其他存款^注	210,185	0.63	199,465	0.67	250,349	0.95
应计利息	535,493	1.60	454,566	1.52	361,994	1.37
合计	33,521,174	100.00	29,870,491	100.00	26,441,774	100.00

注：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在报告期内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6%、49.12%和 50.42%，个人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2%、48.69%和 47.27%。

从期限结构来看，近年来存款定期化趋势明显。截至 2024 年 3 月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定期存款分别为 201,882.87 亿元、193,249.64 亿元、151,488.17 亿元和 129,057.39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2%、57.65%、50.71%和 48.81%，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2) 按地域分布划分的客户存款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客户存款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32,408	0.10	35,579	0.12	38,290	0.14
长江三角洲	7,120,750	21.24	6,249,754	20.92	5,436,282	20.56
珠江三角洲	4,618,362	13.78	4,048,164	13.55	3,495,325	13.22
环渤海地区	8,811,355	26.29	7,629,312	25.54	6,885,411	26.04
中部地区	4,855,178	14.48	4,455,782	14.92	3,900,441	14.75
西部地区	5,219,348	15.57	4,776,285	15.99	4,320,355	16.34
东北地区	1,768,620	5.28	1,608,543	5.39	1,410,376	5.33
境外及其他	1,095,153	3.27	1,067,072	3.57	955,294	3.61
合计	33,521,174	100.00	29,870,491	100.00	26,441,774	100.00

发行人的存款地域结构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其中，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西部地区、中部地区和珠江三角洲是客户存款来源的重要区域。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西部地区、中部地区和珠江三角洲的客户存款合计分别占存款总额 91.36%、90.92%和 90.91%，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发行人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发行人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2）卖出回购款项；（3）已发行债务证券。

（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分别为 42,078.45 亿元、33,698.58 亿元、31,877.12 亿元和 29,210.29 亿元。2024 年 3 月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比上年末增加 8,379.87 亿元，增长 24.87%。2023 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比上年末增加 1,821.46 亿元，增长 5.71%。2022 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比上年末增加 2,666.83 亿元，增长 9.13%。截至 2024 年 3 月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分别占发行人总负债的 9.62%、8.24%、8.83%和 9.16%。

（2）卖出回购款项

截至2024年3月末、2023年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款项分别为14,329.48亿元、10,181.06亿元、5,747.78亿元和3,659.43亿元。截至2024年3月末、2023年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款项分别占总负债的3.28%、2.49%、1.59%和1.15%。2024年3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款项较上年末增加4,148.42亿元，增长40.75%；2023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款项较上年末增加4,433.28亿元，增长77.13%，主要是发行人根据管理需要适度融入资金所致。

(3) 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2024年3月末、2023年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的已发行债务证券分别为14,575.76亿元、13,697.77亿元、9,059.53亿元和7,913.75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3.33%、3.35%、2.51%和2.48%。2024年3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证券较上年末增加877.99亿元，增长6.41%。2023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证券较上年末增加4,638.24亿元，增长51.20%，主要是发行人发行同业存单及二级资本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二、盈利状况分析

发行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主动应对内外部多重挑战，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同步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发行人2024年1-3月、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分别实现净利润880.62亿元、3,651.16亿元、3,621.10亿元和3,502.16亿元，2024年1-3月同比下降2.98%，2023年和2022年分别同比增长0.83%和3.4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的重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利息净收入	161,401	168,412	655,013	691,985	690,680
非利息收入	58,442	59,184	188,057	183,749	252,082
营业收入	219,843	227,596	843,070	875,734	942,762
减：营业支出	(117,764)	(121,573)	(422,310)	(453,201)	(519,198)
其中：税金及附加	(2,796)	(2,518)	(10,662)	(10,097)	(9,318)
业务及管理费	(45,685)	(45,414)	(227,266)	(228,085)	(225,945)
资产减值损失	(60,075)	(65,022)	(150,816)	(182,677)	(202,623)
其他业务成本	(9,208)	(8,619)	(33,566)	(32,342)	(81,312)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利润	102,079	106,023	420,760	422,533	423,564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376	563	1,206	2,187	1,335
税前利润	102,455	106,586	421,966	424,720	424,899
减：所得税费用	(14,393)	(15,816)	(56,850)	(62,610)	(74,683)
净利润	88,062	90,770	365,116	362,110	350,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87,653	90,164	363,993	361,132	348,338
少数股东	409	606	1,123	978	1,878

(一)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363,079	341,234	1,405,039	1,278,674	1,162,218
利息支出	(201,678)	(172,822)	(750,026)	(586,689)	(471,538)
利息净收入	161,401	168,412	655,013	691,985	690,680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年1-3月、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3.42%、77.69%、79.02%和73.26%。发行人2024年1-3月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4.16%，2023年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5.34%，2022年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0.19%。

2021-2023年发行人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付息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客户贷款及垫款	25,006,605	951,845	3.81	22,246,265	900,063	4.05	19,996,414	832,136	4.16
投资	10,266,019	338,267	3.30	8,975,046	297,106	3.31	7,999,530	262,827	3.2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²⁾	3,230,841	53,815	1.67	2,991,645	45,425	1.52	2,888,381	42,027	1.4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72,554	61,112	2.81	1,867,047	36,080	1.93	1,772,522	25,228	1.42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³⁾									
总生息资产	40,676,019	1,405,039	3.45	36,080,003	1,278,674	3.54	32,656,847	1,162,218	3.56
非生息资产	2,510,696			2,549,781			2,659,895		
资产减值准备	(776,831)			(682,871)			(574,932)		
总资产	42,409,884			37,946,913			34,741,810		
存款	31,141,446	589,688	1.89	27,364,627	480,083	1.75	24,477,111	397,625	1.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³⁾	4,058,487	103,529	2.55	3,794,532	70,732	1.86	3,287,917	44,387	1.35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	1,508,148	56,809	3.77	1,132,767	35,874	3.17	1,072,667	29,526	2.75
总计息负债	36,708,081	750,026	2.04	32,291,926	586,689	1.82	28,837,695	471,538	1.64
非计息负债	2,065,143			2,029,137			1,991,928		
总负债	38,773,224			34,321,063			30,829,623		
利息净收入		655,013			691,985			690,680	
净利息差(%)			1.41			1.72			1.92
净利息收益率(%)			1.61			1.92			2.11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的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计息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年初和年末余额的平均数；（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3）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款项。

1、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息差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3.45	3.54	3.56
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2.04	1.82	1.64
净利息差(%)	1.41	1.72	1.92
净利息收益率(%)	1.61	1.92	2.11

发行人2023年净利息差为1.41%，较2022年下降31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1.61%，较2022年下降31个基点，主要是受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存款期

限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所致。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息差为 1.72%，较 2021 年下降 20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 1.92%，较 2021 年下降 19 个基点，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不断加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多次下调，贷款收益率持续下行，存款定期化使得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息差为 1.92%，净利息收益率为 2.11%。

2、利息收入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投资利息收入、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23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为 14,050.3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63.65 亿元，增幅为 9.88%。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投资利息收入、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67.75%、24.08%、4.35%和 3.83%。发行人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同比增加 45,960.16 亿元。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增加，主要系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2.41%以及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4.38%所致。

2022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为 12,786.7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64.56 亿元，增幅为 10.02%。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投资利息收入、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70.39%、23.24%、2.82%和 3.55%。发行人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同比增加 34,231.56 亿元。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增加，主要因为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1.25%以及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2.19%。

2021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为 11,622.18 亿元，较上年增长 696.97 亿元，增幅为 6.38%。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投资利息收入、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71.60%、22.61%、2.17%和 3.62%。发行人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同比增加 26,013.75 亿元。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增加，主要因为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1.22%以及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0.74%。

（1）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发行人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 年、2022 年和

2021年，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占同期利息收入的67.75%、70.39%和71.60%。

2023年，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9,518.4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7.82亿元，增幅5.75%，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规模增加所致；2022年，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9,000.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79.27亿元，增幅8.16%，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规模增加所致。

2021-2023年发行人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	14,300,597	510,998	3.57	12,091,996	467,313	3.86	10,787,207	439,575	4.08
票据贴现	1,179,865	17,341	1.47	866,735	15,546	1.79	380,678	10,266	2.70
个人贷款	8,225,400	348,029	4.23	7,920,324	371,718	4.69	7,415,770	349,572	4.71
境外业务	1,300,743	75,477	5.80	1,367,210	45,486	3.33	1,412,759	32,723	2.3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5,006,605	951,845	3.81	22,246,265	900,063	4.05	19,996,414	832,136	4.16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类贷款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是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发行人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5,109.98亿元、4,673.13亿元和4,395.75亿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53.69%、51.92%和52.82%。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发行人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3,480.29亿元、3,717.18亿元和3,495.72亿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36.56%、41.30%和42.01%。

(2)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是发行人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发行人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3,382.67亿元、2,971.06亿元和2,628.27亿元，占利息收入的24.08%、23.24%和22.61%。投资利息收入的持续增加主要得益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规模增加。

(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包含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发行人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611.12亿元、360.80亿元和252.28亿元，占利息收入的4.35%、2.82%和2.17%。2023年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250.32亿元，上升69.38%，主要是外币融出资金利率水平上升所致。2022年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同比增加108.52亿元，上升43.02%，主要是外币融出资金利率水平上升所致。2021年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153.19亿元，下降37.78%，主要受融出资金规模减少和低息环境等因素影响。

(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等。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538.15亿元、454.25亿元和420.27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3%、3.55%和3.6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有所上升，主要是境外存放央行款项平均利率水平上升以及境内存放央行款项规模增加所致。

3、利息支出

发行人利息支出包括存款利息支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以及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利息支出。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7,500.26亿元、5,866.89亿元和4,715.38亿元，2023年和2022年分别同比增长27.84%和24.42%。

(1) 存款利息支出

2021-2023年，发行人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									
定期	7,503,647	199,149	2.65	5,803,074	150,011	2.59	4,929,388	121,230	2.46
活期	7,228,582	73,564	1.02	7,405,878	68,024	0.92	7,133,857	58,618	0.82

小计	14,732,229	272,713	1.85	13,208,952	218,035	1.65	12,063,245	179,848	1.49
个人存款									
定期	9,535,044	254,834	2.67	7,742,072	223,607	2.89	6,337,635	189,118	2.98
活期	5,807,411	15,135	0.26	5,407,007	17,007	0.31	5,091,927	18,678	0.37
小计	15,342,455	269,969	1.76	13,149,079	240,614	1.83	11,429,562	207,796	1.82
境外业务	1,066,762	47,006	4.41	1,006,596	21,434	2.13	984,304	9,981	1.01
存款总额	31,141,446	589,688	1.89	27,364,627	480,083	1.75	24,477,111	397,625	1.62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发行人的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5,896.88亿元、4,800.83亿元和3,976.25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的78.62%、81.83%和84.33%。

2023年发行人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1,096.05亿元，增长22.83%，主要是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增长13.8%以及平均付息率上升14个基点所致。

2022年发行人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824.58亿元，增长20.74%，主要是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增长11.8%，以及平均付息率上升13个基点所致。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含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1,035.29亿元、707.32亿元和443.87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的13.80%、12.06%和9.41%。

2023年，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同比增加327.97亿元，上升46.37%，主要是外币融入资金利率水平上升所致。

2022年，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同比增加263.45亿元，上升59.35%，主要是融入资金平均余额增长15.4%，平均付息率受币种、产品期限等因素影响同比有所上升所致。

(3)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利息支出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利息支出分别为568.09亿元、358.74亿元和295.26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的7.57%、6.11%和6.26%。

2023年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利息支出同比增加209.35亿元，增长58.36%，主要是同业存单发行规模增加以及境外发行存款证等债务证券利率水平上升所

致。

2022年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利息支出同比增加63.48亿元，增长21.50%，主要是境外机构发行的存款证等债务证券利率水平上升所致。

（二）非利息收入

发行人非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其他非利息收益。2024年1-3月、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发行人非利息收入分别为584.42亿元、1,880.57亿元、1,837.49亿元和2,520.82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26.58%、22.31%、20.98%和26.74%。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863	44,895	137,891	145,818	148,727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21)	(4,409)	(18,534)	(16,493)	(15,7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342	40,486	119,357	129,325	133,024
其他非利息收益	19,100	18,698	68,700	54,424	119,058
合计	58,442	59,184	188,057	183,749	252,082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发行人非利息收入最大组成部分。2024年1-3月、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占同期非利息收入的67.32%、63.47%、70.38%和52.77%。2021-2023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45,418	45,439	41,270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22,582	26,253	30,001
投资银行	20,060	19,586	22,416
银行卡	17,906	17,736	16,679
对公理财	11,770	14,172	15,165
担保及承诺	7,296	8,803	9,756
资产托管	7,994	8,709	8,738
代理收付及委托	1,950	1,894	1,808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其他业务	2,915	3,226	2,8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891	145,818	148,727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534)	(16,493)	(15,7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357	129,325	133,024

2024 年 1-3 月、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93.42 亿元、1,193.57 亿元、1,293.25 亿元和 1,330.24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保持稳定。

（1）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454.18 亿元、454.39 亿元和 412.70 亿元，分别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32.94%、31.16%和 27.75%，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第三方支付、即期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业务收入增加。

（2）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225.82 亿元、262.53 亿元和 300.01 亿元，分别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16.38%、18.00%和 20.17%。

（3）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60 亿元、195.86 亿元和 224.16 亿元，分别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14.55%、13.43%和 15.07%。2023 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42%，主要是证券化服务等收入增加；2022 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降低 12.62%，主要是投资银行业务费率下降所致。

（4）银行卡业务收入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银行卡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06 亿元、177.36 亿元和 166.79 亿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9%、12.16%和 11.21%。

（5）对公理财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对公理财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70 亿元、141.72 亿元和 151.65 亿元，分别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8.54%、9.72%和 10.20%。2023 年、

2022 年对公理财业务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到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2、其他非利息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利息收益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投资收益	9,202	8,719	45,876	41,504	33,99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5,982	4,383	2,711	(11,583)	14,47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3,897)	(1,204)	(7,785)	(3,756)	3,571
其他业务收入	7,813	6,800	27,898	28,259	67,015
合计	19,100	18,698	68,700	54,424	119,058

2024 年 1-3 月、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其他非利息收益分别为 191.00 亿元、687.00 亿元、544.24 亿元和 1,190.58 亿元。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非利息收益同比增加 4.02 亿元，增长 2.15%；2023 年，发行人其他非利息收益同比增加 142.76 亿元，增长 26.23%；2022 年，发行人其他非利息收益同比减少 646.34 亿元，下降 54.29%，主要是由于会计政策变更使得当期其他非利息收益减少所致。

（1）投资收益

2024 年 1-3 月、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2.02 亿元、458.76 亿元、415.04 亿元和 339.99 亿元。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43.72 亿元，增长 10.53%，主要由于债券投资的已实现收益增加；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75.05 亿元，增长 22.07%，主要是衍生工具及债券投资已实现收益增加，以及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2）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024 年 1-3 月、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 59.82 亿元、27.11 亿元、-115.83 亿元和 144.73 亿元。2023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为 27.11 亿元，同比净收益增加 142.94 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未实现收益增加以及权益类工具未实现损失减少所致；2022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为 115.83 亿元，同比净收益减少 260.56 亿元，主要是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权益工具估值下降以及债券投资产生未实现损失所致。

（3）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2024年1-3月、2023年和2022年，发行人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分别为38.97亿元、77.85亿元和37.56亿元，2021年发行人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35.71亿元。2023年，发行人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为77.85亿元，同比减少40.29亿元，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2022年，发行人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为37.56亿元，同比减少73.27亿元，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4）其他业务收入

2024年1-3月、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78.13亿元、278.98亿元、282.59亿元和670.15亿元。2023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3.61亿元，下降1.28%；2022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387.56亿元，下降57.83%，主要是由于会计政策变更使得当期其他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三）业务及管理费

发行人的业务及管理费包括职工费用、折旧费、资产摊销和业务费用等。发行人严格成本控制与管理，持续提升经营效能。2024年1-3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456.85亿元，相比上年增加2.71亿元，增加0.60%；2023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2,272.66亿元，相比上年减少8.19亿元，下降0.36%；2022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2,280.85亿元，相比上年增加21.40亿元，增加0.95%；2021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2,259.45亿元，相比上年增加290.97亿元，增长14.78%。

2021-2023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职工费用	141,405	142,633	139,363
固定资产折旧	15,168	15,055	13,730
资产摊销	5,256	4,597	3,991
业务费用	65,437	65,800	68,861
合计	227,266	228,085	225,945

（四）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为贷款和其他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2024年1-3月、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00.75亿元、1,508.16亿元、1,826.77亿元和2,026.23亿元。

2021-2023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143,422	143,173	168,26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394	39,504	34,356
合计	150,816	182,677	202,623

1、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是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组成部分。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分别占同期资产减值损失的 95.10%、78.37% 和 83.04%。2023 年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0.17%，2022 年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14.91%。

2、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3.94 亿元、395.04 亿元和 343.56 亿元，占比相对较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所得税费用

2024 年 1-3 月、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43.93 亿元、568.50 亿元、626.10 亿元和 746.83 亿元。2024 年 1-3 月、2023 年和 2022 年分别同比减少 9.00%、9.20%和 16.17%。

2021-2023 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税前利润	421,966	424,720	424,899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492	106,180	106,225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8)	(869)	(827)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¹⁾	19,580	18,679	22,319
免税收入的影响 ⁽²⁾	(65,266)	(58,688)	(51,427)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收益的影响	(449)	(439)	(717)
其他影响	(2,219)	(2,253)	(890)
所得税费用	56,850	62,610	74,683

注：（1）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等；（2）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

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六）净利润

2024年1-3月、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80.62亿元、3,651.16亿元、3,621.10亿元和3,502.16亿元，2024年1-3月同比减少2.98%，2023年和2022年分别同比增长0.83%和3.40%。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41	2,317	1,473	1,297
盘盈清理净收益	18	240	106	717
其他	399	969	2,469	1,308
所得税影响数	(187)	(939)	(946)	(871)
合计	571	2,587	3,102	2,4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69	2,582	2,574	2,4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5	528	12

2024年1-3月、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71亿元、25.87亿元、31.02亿元和24.51亿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65%、0.71%、0.86%和0.70%，未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形成重大影响。

（八）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6,437	21,717	23,44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576	2,314	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7,808	7,226	5,4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2,596	904	225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22	4,396	2,869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其他	2,437	4,947	1,797
合计	45,876	41,504	33,999

2024年1-3月、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92.02亿元、458.76亿元、415.04亿元和339.99亿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0.45%、12.56%、11.46%和9.71%，未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形成重大影响。

（九）税收政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2021-2023年，发行人税收政策保持稳定，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实际税率分别为13.47%、14.74%和17.58%，均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入。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485,474	3,214,923	5,638,770	5,124,554	3,361,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118,222)	(2,109,309)	(4,221,768)	(3,719,897)	(3,000,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252	1,105,614	1,417,002	1,404,657	360,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57,306	962,453	3,824,545	3,531,388	2,718,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57,227)	(1,281,241)	(4,716,397)	(4,442,009)	(3,393,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21)	(318,788)	(891,852)	(910,621)	(674,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15,687	388,850	1,422,308	955,862	975,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49,793)	(214,777)	(1,136,864)	(1,020,651)	(986,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94	174,073	285,444	(64,789)	(11,5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26	(9,309)	18,287	60,847	(29,1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238,851	951,590	828,881	490,094	(354,365)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5,732	1,926,851	1,926,851	1,436,757	1,791,122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4,583	2,878,441	2,755,732	1,926,851	1,436,757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净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客户存款净额	1,521,252	2,135,682	3,531,968	3,194,252	1,261,998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9,520	311,378	1,263,526	1,194,422	1,097,667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274,265)	(1,346,391)	(2,898,902)	(2,511,044)	(2,184,611)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625)	(171,416)	(636,325)	(468,621)	(367,02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等。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4,292	887,260	3,453,713	3,192,493	2,423,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39)	(1,278,421)	(4,683,824)	(4,415,567)	(3,344,684)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等。

2024年1-3月、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发行人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156.87亿元、14,223.08亿元、9,558.62亿元和8,354.41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债务证券利息、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1-3月	2023年 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17,784)	(6,440)	(49,151)	(25,721)	(26,320)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329,080)	(206,036)	(956,689)	(870,573)	(836,623)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108,169)	(104,534)	(94,804)

四、主要指标分析

（一）安全性指标

1、资本充足率

2023年10月26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中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一季度中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截至2024年3月末、2023年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78%、13.72%、14.04%和13.31%，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5.18%、15.17%、15.64%和14.94%，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9.21%、19.10%、19.26%和18.02%，均满足原中国银保监会及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要求。

2、不良贷款率

截至2024年3月末、2023年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下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6%、1.36%、1.38%和1.4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贷款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

3、拨备覆盖率

截至2024年3月末、2023年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

为 216.31%、213.97%、209.47%和 205.84%，保持较强风险抵御能力。

4、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对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分别占总资本净额的 4.5%、3.8%和 3.6%，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分别占总资本净额的 23.5%、16.0%和 14.2%，均满足监管要求。

(二) 流动性指标

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人民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54.5%、42.3%和 41.5%，外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88.8%、106.1%和 88.9%，发行人人民币、外币流动性比例均高于 25.0%，满足监管要求。

第九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本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和资本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模拟仅考虑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发行人资本情况的影响，不涉及业务经营、经济环境等其他因素的变化；
- 2、本期债券假设在基准日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假设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 3、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增加资本扣除项；
- 4、募集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 0。

基于上述假设，在发行总额为 500 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本期债券发行前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数)
资产总额	47,600,027	47,650,027
总负债	43,723,412	43,723,412
所有者权益	3,876,615	3,926,615
其中：本期债券	-	50,000
总资本净额	4,868,344	4,918,344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3,847,493	3,897,49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92,517	3,492,517
风险加权资产	25,347,956	25,347,956
资本充足率 (%)	19.21	19.4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5.18	15.3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3.78	13.78

注：（1）上述指标数据系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口径计算；

（2）以上发行后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经有关主管机关的批准，发行人于 2011 年至 2024 年 3 月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投标方式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创新创业金融债券及绿色金融债券，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已实现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绿色金融债券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发行日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11 工行 01	2011-06-29	5.56%	2011-06-30	2031-06-30	380 ¹
19 工商银行二级 02	2019-03-21	4.51%	2019-03-25	2034-03-25	100 ²
19 工商银行二级 03	2019-04-24	4.40%	2019-04-26	2029-04-26	450 ³
19 工商银行二级 04	2019-04-24	4.69%	2019-04-26	2034-04-26	100 ⁴
19 工商银行永续债	2019-07-26	4.45%	2019-07-30	永久存续	800 ⁵
20 工商银行二级 01	2020-09-22	4.20%	2020-09-24	2030-09-24	600 ⁶
20 工商银行二级 02	2020-11-12	4.15%	2020-11-16	2030-11-16	300 ⁷
20 工商银行二级 03	2020-11-12	4.45%	2020-11-16	2035-11-16	100 ⁸
21 工商银行二级 01	2021-01-19	4.15%	2021-01-21	2031-01-21	300 ⁹
21 工商银行永续债 01	2021-06-04	4.04%	2021-06-08	永久存续	700 ¹⁰
21 工商银行绿色金融债 01	2021-09-24	2.80%	2021-09-27	2024-09-27	100
21 工商银行永续债 02	2021-11-24	3.65%	2021-11-26	永久存续	300 ¹¹
21 工商银行二级 02	2021-12-13	3.48%	2021-12-15	2031-12-15	500 ¹²
21 工商银行二级 03	2021-12-13	3.74%	2021-12-15	2036-12-15	100 ¹³
22 工商银行二级 01	2022-01-18	3.28%	2022-01-20	2032-01-20	350 ¹⁴
22 工商银行二级 02	2022-01-18	3.60%	2022-01-20	2037-01-20	50 ¹⁵
22 工商银行二级 03	2022-04-12	3.50%	2022-04-14	2032-04-14	450 ¹⁶
22 工商银行二级 04	2022-04-12	3.74%	2022-04-14	2037-04-14	50 ¹⁷
22 工商银行绿色金融债 01	2022-06-08	2.60%	2022-06-10	2025-06-10	100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3A	2022-08-18	3.02%	2022-08-22	2032-08-22	300 ¹⁸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3B	2022-08-18	3.32%	2022-08-22	2037-08-22	100 ¹⁹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4A	2022-11-08	3.00%	2022-11-10	2032-11-10	500 ²⁰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4B	2022-11-08	3.34%	2022-11-10	2037-11-10	100 ²¹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5A	2022-12-20	3.70%	2022-12-22	2032-12-22	250 ²²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5B	2022-12-20	3.85%	2022-12-22	2037-12-22	50 ²³

名称	发行日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23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A	2023-04-10	3.49%	2023-04-12	2033-04-12	350 ²⁴
23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B	2023-04-10	3.58%	2023-04-12	2038-04-12	200 ²⁵
23 工商银行绿色金融债	2023-06-15	2.55%	2023-06-19	2026-06-19	100
23 工行二级资本债 02A	2023-08-28	3.07%	2023-08-30	2033-08-30	300 ²⁶
23 工行二级资本债 02B	2023-08-28	3.18%	2023-08-30	2038-08-30	250 ²⁷
23 工商银行绿色金融债 02	2023-11-21	2.70%	2023-11-23	2026-11-23	300
23 工行绿债 03	2023-11-24	2.70%	2023-11-27	2026-11-27	200
合计	-	-	-	-	8,830

注：（1）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2）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9 年 3 月 25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3）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全部赎回；（4）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9 年 4 月 26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5）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及此后存续期每年 7 月 30 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6）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7）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8）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30 年 11 月 16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9）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10）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及此后存续期每年 6 月 8 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11）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及此后存续期每年 11 月 26 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12）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13）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31 年 12 月 15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14）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7 年 1 月 20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15）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32 年 1 月 20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16）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7 年 4 月 14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17）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32 年 4 月 14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18）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7 年 8 月 22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19）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32 年 8 月 22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20）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7 年 11 月 10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21）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32 年 11 月 10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22）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7 年 12 月 22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23）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32 年 12 月 22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24）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8 年 4 月 12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25）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33 年 4 月 12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26）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8 年 8 月 30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27）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33 年 8 月 30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此外，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面值 20 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亿美元

名称	发行日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15 美元二级资本债券	2015-9-21	4.875%	2015-9-21	2025-9-21	20 ¹

注：（1）该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99.189%，并于2025年9月21日到期。该债券不可提前赎回。

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在境外市场完成发行61.6亿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前5年每年派息率为3.20%，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2024年5月15日，经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发行了人民币400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票面利率为2.25%，为4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3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票面利率为2.35%，为6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务证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本币同业存单的规模分别为0亿元、454.00亿元、4,471.40亿元和2,220.00亿元，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外币同业存单的规模分别为5亿美元³、0亿美元、0亿美元及0亿美元。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本币同业存单存量为4,758.40亿元、外币同业存单存量为0亿美元。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累计发行110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项目，金额合计7,318.63亿元，基础资产类型含正常类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公司贷款、不良类公司贷款、不良类信用卡债权、不良类个人抵押贷款等。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已发行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余额为682.95亿元。

³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自2021年2月起在银行间市场推出外币同业存单。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发展趋势

2023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通胀高位运行，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发达国家央行政策紧缩效应显现，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我国经济呈现稳定恢复态势，货币政策逐步回归常态。在2008年金融危机后长期深化改革的基础上，全球银行业呈现出相对稳健的经营态势，为支持经济复苏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2008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国际金融机构经营困难，甚至陷入危机，其中一部分被其他经营情况较好的商业银行兼并，另一部分被迫选择破产。全球化导致的联动效应对各国金融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二）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三）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

消费金融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四）全球监管标准出现分化，银行业将面临新的监管压力

2008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年12月，巴塞尔协议III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III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为规定过渡期，在过渡期中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自2013年1月起升至4.5%、2014年1月起升至5.5%、2015年1月起升至6%；引入2.5%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逆周期缓冲资本金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金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2017年12月，《巴塞尔协议III：后危机时代监管改革最终版》正式发布，标志着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历时近十年的国际银行监管架构改革进程告一段落。

2021年12月以来，多数主要经济体的金融监管政策趋于强化，针对可持续发展领域及金融创新领域继续精准施策，推动银行业稳健经营，不断完善新兴风险防范机制。2021年12月，美联储和美国货币监理署分别针对大型银行的操作风险和气候相关风险提出新的监管要求；同月，欧盟委员会提出优化金融机构监管的报告流程。2022年1月，在欧洲央行收紧对银行业资本救济措施的态度指引下，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上调了两项银行业资本缓冲监管要求，结束临时性宽松监管措施；3月，巴西央行针对数字支付机构推出更严格的监管框架和更高的资本要求，旨在降低系统性风险。俄乌冲突爆发后，美欧针对俄罗斯的一系列制裁措施都会给银行业带来新的合规风险。

（五）金融风险防控压力继续加大

2022年以来，全球金融体系脆弱性不断积累，潜在风险不容忽视。一方面，流动性收紧加剧金融市场调整，主要发达经济体加息与强势美元效应叠加，海外资产价格大幅波动，发达经济体国债市场流动性趋紧，养老金、保险公司、对冲基金等非银机构压力加大，部分财务状况较差的市场主体面临冲击。另一方面，避险情绪加大跨境资本流动波动，资金向美国等主要发达经济体回流，其他国家特别是新兴经济体资本流出压力

上升，一些外债负担较重的经济体面临偿债压力加大的严峻挑战，全球金融市场不稳定性风险明显上升。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足，经济金融不确定性持续存在，潜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增加，银行资产质量管控压力加大。《2023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提到，强化金融机构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加强对风险的及时处置和硬约束，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中国银行业概况及行业监管架构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1、中国银行业概述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并长期保持高速增长，部分年度增速超过两位数。我国经济总量在全球中的占比不断提升，1980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占全球GDP的比重为2.7%，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我国GDP已达到121万亿元，位列全球第二。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中国经济实现合理增长，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2023年度，中国GDP达126.06万亿元，同比增长5.2%，稳居世界第二位，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3.0%，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人民币计价）同比增长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7.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6%，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2%。

截至2023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417.3万亿元，同比增长9.9%。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176.8万亿元，同比增长13.1%，占比42.4%；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70.9万亿元，同比增长6.7%，占比17.0%。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70.9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9.1万亿元，同比增速23.3%。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余额6.3万亿元。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3.2万亿元，较上季末基本持平；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59%，较上季末下降0.02个百分点。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6.6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864亿元；拨备覆盖率为205.14%，较上季末下降2.74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3.27%，较上季末下降0.08个百分点。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15.06%，

较上季末上升 0.29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12%，较上季末上升 0.22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54%，较上季末上升 0.18 个百分点。2023 年度，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8.93%，较上季末下降 0.52 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70%，较上季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

2、中国银行业现状

截至 2023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数据除外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总额	同比增长 (%)	占比 (%)	总额	同比增长 (%)	占比 (%)
大型商业银行	1,767,647	13.12	42.36	1,628,968	13.52	42.52
股份制商业银行	708,849	6.65	16.99	651,033	6.62	16.99
城市商业银行	552,042	10.66	13.23	511,303	10.75	13.35
农村金融机构 ⁽¹⁾	546,113	9.20	13.09	506,571	9.19	13.22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598,236	4.99	14.34	533,369	4.81	13.92
合计	4,172,887	9.93	100.00	3,831,245	10.09	100.00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2023 年银行业总资产、总负债（季度）》；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5）自 2023 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发行人及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在银行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在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经营网点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 2023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36% 和 42.52%。截至 2023 年末，各大型商业银行存贷款总额和内地分支机构数如下表所示：

名称	贷款总额		存款总额		内地分支机构数量 (个)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工商银行	260,864.82	24.05	335,211.74	24.74	15,884
农业银行	225,642.69	20.80	288,984.68	21.33	22,843
中国银行	199,079.87	18.35	229,070.50	16.91	10,951
建设银行	238,109.82	21.95	276,540.11	20.41	14,255

名称	贷款总额		存款总额		内地分支机构数量(个)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交通银行	79,570.85	7.34	85,512.15	6.31	2,834
邮储银行 ^注	81,488.93	7.51	139,559.63	10.30	8,007
合计	1,084,756.98	100.00	1,354,878.81	100.00	74,774

数据来源：各大型商业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

注：邮储银行贷款总额含应计利息。

截至 2023 年末或于 2023 年度期间，各大型商业银行核心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名称	总资产(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亿元)	每股收益(元)	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工商银行	446,970.79	3,639.93	0.98	19.10	15.17	13.72	1.36	213.97
农业银行	398,729.89	2,693.56	0.72	17.14	12.87	10.72	1.33	303.87
中国银行	324,321.66	2,319.04	0.74	17.74	13.83	11.63	1.27	191.66
建设银行	383,248.26	3,326.53	1.31	17.95	14.04	13.15	1.37	239.85
交通银行	140,604.72	927.28	1.15	15.27	12.22	10.23	1.33	195.21
邮储银行	157,266.31	862.70	0.83	14.23	11.61	9.53	0.83	347.57

数据来源：各大型商业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

(2) 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末，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6.99% 和 16.99%。

(3)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截至 2023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13.23% 和 13.35%。

(4) 农村金融机构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3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09%和 13.22%。

(5) 其他类金融机构

截至 2023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其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4.34%和 13.92%。

(二) 银行业监管

1、境内银行业的监管

(1) 境内银行业监管架构

境内银行业主要受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等部门监管。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出台，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合并组建原中国银保监会。2023 年 3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此外，境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批准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根据 2003 年 12 月颁布并经 2006 年 10 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相关法规，原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

以及业务范围；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包括经营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审核银行业及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运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编制及出版中国银行业的统计数据 and 报表等。

2018年3月1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原中国银保监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人民银行。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原中国银保监会。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2) 人民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中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3) 财政部

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我国各类金融机构国有股出资人职责，在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范畴内，财政部主要对我国国有控股银行的高管薪酬制度、绩效考核体系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等内容进行监督。此外，财政部还负责对我国银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

4) 其他监管机构

除了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外，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境内银行

业金融机构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国家税务总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项税收管理；国家审计署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例行审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工商登记等；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

(2) 境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境内银行业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准入，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定、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

2) 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外汇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电子银行业务的管理等；

3) 产品和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及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4) 经营审慎性，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情况、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 对在我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外资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3) 境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境内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 基本法律法规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2) 行业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行业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4) 巴塞尔资本协议对境内银行业监管的要求

巴塞尔协议由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并公布，是一套国际银行业资本监管规则，并被世界各国广泛采纳。巴塞尔协议 I 将银行资本金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明确了对银行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实施最低 8% 和 4% 的标准。2004 年 6 月 26 日，巴塞尔委员会通过了巴塞尔协议 II。巴塞尔协议 II 确立了有效资本监管的“三大支柱”，即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同时，巴塞尔协议 II 对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做出重大修订，采用多种方法计算资本要求，并在原有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将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也纳入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先后发布了一系列监管文件，形成了巴塞尔协议 III 的框架。巴塞尔协议 III 强调提高商业银行监管要求，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结合的金融监管模式，建立了全球统一的流动性监管量化标准。2017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完成了对巴塞尔协议 III 的修订，正式通过了巴塞尔协议 III 资本监管改革的最终方案，致力于提升风险计量框架的可信度。

为稳步推进中国银行业与巴塞尔协议接轨，提高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原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2 月颁布实施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09 年 3 月，我国正式加入了巴塞尔委员会，标志着我国开始全面参与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我国银行业的监管技术和监管水平逐步与国际接轨。2011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该意见立足中国银行业实际情况，借鉴巴塞尔协议 III 的相关要求，对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提出了严格的监管标准，并要求银行业深入推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我国银行业稳健标准。

2012 年 6 月，原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该办法坚持将国际标准与中国国情相结合的思路，旨在提升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引导我国商业银行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

资本监管要求。《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至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推动商业银行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

2014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核准了发行人及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六家银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资本管理的高级方法，将推动商业银行调整资产组合，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同时促进银行加强资本规划，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商业银行的风险和资本管理水平。

2020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原银保监会起草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1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原银保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管理办法》遵循金融稳定理事会（FSB）于 2015 年 11 月批准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条款》国际统一标准，对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比率、构成以及监督检查、信息披露等提出明确要求。《管理办法》的出台对我国大型商业银行未来的经营管理和资本规划将产生重要影响。

2020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原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评估办法》从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和复杂性四个维度确定了银行系统重要性得分计算方法，将我国的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s）指标设定为一个相对值，被评估银行指标的大小和样本银行指标总和将共同决定银行是否被纳入 D-SIBs。《评估办法》的出台有助于夯实银行业风险吸收能力、落实差异化监管精神，促进我国金融监管规则进一步与国际接轨，也将对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规划产生重要影响。

2021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 19 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 6 家国有商业银行、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4 家城市商业银行。

2021 年 9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从总体上对银行机构监管评级工作进行规范，完善银行监管评级制度，充分发挥监管评级在非现场监管

中的核心作用和对银行风险管理的导向作用。一是建立统一协调的监管评级工作机制，增强规范性和客观性。二是完善评级内容和方法，提高灵活度和适应性。坚持“风险为本”原则，优化监管评级要素体系，建立评级结果级别限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对银行风险具有重要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不利因素得到及时、合理反映。三是加强评级结果运用，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明确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监管评级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行动，注重“早期介入”，努力实现风险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防止风险苗头和隐患演变为严重问题。

2021年10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文件明确法律依据、适用对象和大股东认定标准，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要求大股东认真学习了解监管规定和政策，配合开展关联交易动态管理，制定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支持资本不足、风险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等。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细化了股权管理要求和流程，对滥用股东权利给银行保险机构造成损失的大股东，要依法追偿，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2022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定义、偿付顺序、损失吸收方式、信息披露、发行定价、登记托管等方面，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核心要素和发行管理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序组织债券发行工作提供了依据。

2023年2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商业银行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对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表内外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与现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相比，《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拓展了风险分类的资产范围，提出了新的风险分类定义，强调以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的分类理念，进一步明确了风险分类的客观指标与要求。同时，该办法针对商业银行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出了系统化要求，并明确了监督管理的相关措施。

2023年1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一是坚持风险为本。风险权重是维

护资本监管审慎性的基石。风险权重的设定应客观体现表内外业务的风险实质，使资本充足率准确反映银行整体风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二是强调同质同类比较。我国银行数量多、差别大，为提高监管匹配性，拟在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信息披露等要求上分类对待、区别处理，强调同质同类银行之间的分析比较。三是保持监管资本总体稳定。平衡好资本监管与社会信贷成本和宏观经济稳定的关系，统筹考虑相关监管要求的叠加效应，保持银行业整体资本充足水平的稳定性。

2、中国香港金融业务的监管

(1) 发行人中国香港银行业务的监管

发行人中国香港分行及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是香港金管局监管的持牌银行并受中国香港《银行业条例》所规限。中国香港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为《银行业条例》、香港金管局的监管政策手册、指引及通告等。

中国香港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为香港金管局。香港金管局于1993年4月1日成立，由香港外汇基金管理局与银行业监理处合并而成，主要职能由《外汇基金条例》《银行业条例》《存款保障计划条例》《结算及交收系统条例》及其他有关条例规定。

(2) 中国香港证监会的监管

发行人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上市期间受香港证监会监管。香港证监会是独立的法定机构，是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主要监管者，负责确保市场持证操作及执行各项与证券及期货市场有关的法例、保障公众投资者，并监管市场（特别是各项市场运作）。

(3) 中国香港业务的其他监管

发行人子公司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多家子公司是受香港证监会监管的持牌机构，依据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开展受规管业务。

3、其他境外银行业的监管

发行人的其他境外机构须遵守当地银行监管要求（包括有关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和其他方面的要求）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发行人的其他境外机构已获相关银行业监管当局发放的牌照，于该等司法管辖区合法运营。

三、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银行业整体经营实力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自 2003 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截至 2023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 417.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93%。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为 383.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09%。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中国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后，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的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截至 2023 年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5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12%，资本充足率为 15.06%，资本充足率水平总体较高。

与此同时，凭借多年持续稳健经营，我国银行业国际排名和影响力也有了显著提升，大型商业银行市值持续名列全球上市银行前列，发行人、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陆续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在维护全球金融稳定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在《福布斯》杂志 2023 年度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榜单中，发行人、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位列榜单前十位，其中发行人、建设银行和农业银行分别位列榜单第三位、第四位和第五位。

（二）银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对市场定位要求提高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银行业竞争格局正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域发展的步伐。

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各银行市场定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商业银行正从自身历史特

点、市场机会及区位优势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强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我国银行业市场结构正在向着多元化发展方向迈进。

（三）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控全面强化

目前，我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履行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除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外，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到财政部、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以及国家审计署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和指导下，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化，我国商业银行逐步建立起了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 2023 年末，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为 1.59%，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2023 年 1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一是坚持风险为本。风险权重是维护资本监管审慎性的基石。风险权重的设定应客观体现表内外业务的风险实质，使资本充足率准确反映银行整体风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二是强调同质同类比较。我国银行数量多、差别大，为提高监管匹配性，拟在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信息披露等要求上分类对待、区别处理，强调同质同类银行之间的分析比较。三是保持监管资本总体稳定。平衡好资本监管与社会信贷成本和宏观经济稳定的关系，统筹考虑相关监管要求的叠加效应，保持银行业整体资本充足水平的稳定性。

（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日趋完善，小微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改善小微企业

融资条件和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已成为国家政策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近年来，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政策规定陆续出台，扶持力度逐渐加大。2017年3月，原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做好2017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小微企业贷款努力实现“三个不低于”目标，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并优化商业银行考核指标，突出差异化导向。2018年2月，原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2018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对银行小微贷款业务明确提出“两增两控”目标，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相对薄弱群体。2018年6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财税激励、优化环境等方面提出23条短期精准发力、长期标本兼治的具体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降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2019年1月，人民银行决定将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考核标准由“单户授信小于500万元”调整为“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从而有利于扩大普惠金融定向降准优惠政策的覆盖面，引导金融机构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的贷款需求，使更多的小微企业受益。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从2019年5月15日开始，人民银行决定对聚焦当地、服务县域的中小银行，实行较低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对仅在本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或在其他县级行政区域设有分支机构但资产规模小于100亿元的农村商业银行，执行与农村信用社相同档次的存款准备金率，该档次目前为8%。约有1,000家县域农商行可以享受该项优惠政策，释放长期资金约2,800亿元，全部用于发放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2021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巩固完善差异化定位、有序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稳步增加银行信贷并优化结构，丰富普惠保险产品 and 业务，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2022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总量方面，银行业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结构方面，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

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成本方面，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全年银行业总体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2023 年 4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 2023 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明确全年工作目标：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总体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服务结构不断优化，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持续提升，保险保障渠道逐步拓展，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

（五）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和个人理财服务等业务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增长引擎，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此外，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推动财富管理市场快速发展。中国商业银行开始不断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管理和理财服务等。继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六）绿色金融重要性不断提升

绿色金融对于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助力我国“双碳”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引导银行业发展绿色金融，近年来监管机构发布多项政策方针指引，绿色金融重要性显著提升。

2021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要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作为完善政策机制的重要方式，要有序推进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设立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将绿色信贷纳入宏观审慎评估框架，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资金。

2022 年 6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

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环境、社会、治理信息披露和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内控管理和信息披露，建立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完善尽职免责机制，确保绿色金融持续有效开展；明确原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绿色金融监管职责，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绿色金融业务的指导和评估。

（七）数字化金融业务加速发展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信息技术与金融的融合，数字化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信息技术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逐步加快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快信息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在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02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白皮书，人民银行科技司司长李伟在2020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结合我国实际，借鉴巴塞尔协议等国际监管框架，设计包容审慎创新试错容错机制，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了30多项监管规则，开发了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编制形成白皮书，推出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创新监管工具。

2022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提出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强化金融科技治理，全面塑造数字化能力，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金融科技伦理规范体系，构建互促共进的数字生态。二是全面加强数据能力建设，在保障安全和隐私前提下推动数据有序共享与综合应用，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有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三是建设绿色高可用数据中心，架设安全泛在的金融网络，布局先进高效的算力体系，进一步夯实金融创新发展的“数字底座”。四是深化数字技术金融应用，健全安全与效率并重的科技成果应用体制机制，不断壮大开放创新、合作共赢

的产业生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五是健全安全高效的金融科技创新体系，搭建业务、技术、数据融合联动的一体化运营中台，建立智能化风控机制，全面激活数字化经营新动能。六是深化金融服务智慧再造，搭建多元融通的服务渠道，着力打造无障碍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普惠、绿色、人性化的数字金融服务。七是加快监管科技的全方位应用，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对金融科技创新实施穿透式监管，筑牢金融与科技的风险防火墙。八是扎实做好金融科技人才培养，持续推动标准规则体系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护航金融科技行稳致远。

人民银行推动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构建金融科技监管体系框架，基本建成金融科技“四梁八柱”。我国数字化金融业务和金融科技工作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八）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随着银行业的快速发展，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在产品创新方面，商业银行近年来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理财产品、消费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在客户服务方面，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九）国际化发展稳步推进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逐步推进，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在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布局，通过增设海外分行、子行、代表处，以及并购、参股等资本运作方式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开展境外业务的中国企业以及赴海外的个人客户，开展存贷款、贸易金融、国际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个别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甚至成为服务当地客户的主流金融服务机构。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 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通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发行人已经成长为我国资产规模最大、客户存贷款总额第一的国际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强大的渠道优势、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突出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 2023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发行人按一级资本指标位列全球第 1 位。

根据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 2023 年“世界 500 强”排名，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在世界 500 强总榜单中位列全球第 22 位，并在商业银行业子榜单中蝉联榜首。

根据英国品牌价值研究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的“2024 年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发行人以 718 亿美元的品牌价值，蝉联全球最有价值的银行品牌。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基本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跨市场、国际化、综合化的经营格局，并在绝大多数商业银行核心业务和新兴业务领域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

“中国工商银行”是我国最著名和最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服务品牌之一。发行人在境内外赢得诸多奖项，主要包括：

《环球金融》2021 年中国最佳零售数字银行、中国最佳公司数字银行、最佳贵金属服务提供商；2022 年亚太区最佳零售数字银行、中国最佳零售数字银行、中国最佳公司数字银行；2023 年中国最佳银行、中国最佳企业银行、中国最佳一带一路银行；

《财资》2021 年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21 年中国最佳保险托管银行、亚洲 G3 债券最佳投资机构、中国香港地区最佳债券类顾问；2022 年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项目融资银行、中国香港地区最佳债券类顾问；2023 年中国年度数字银行、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亚洲银行家》2021 年中国最佳大型托管银行、亚太区最佳国际现金管理银行；2022

年中国最佳手机银行技术应用；2023年亚太最佳财富管理银行、中国年度绿色可持续银行、中国最佳国际现金管理银行；

《亚洲货币》2021年最佳国有私人银行；2023年中国最佳本地银行、中国最佳企业银行、中国最佳数字解决方案银行；

《金融时报》2023年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年度最佳绿色金融服务银行；

《银行家》2023年金融创新卓越机构。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长期坚持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3年，发行人实施“扬长补短固本强基”战略布局，做优做强统筹平衡好速度与质量、发展与安全等重要关系，有效应对净息差明显收窄、金融市场波动加大、风险管控挑战增多等环境，取得了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经营业绩，“强优大”特征持续彰显，为投资者交上了一份成色十足的工行答卷。

（1）全心服务实体经济，实现服务质量的有效提升

发行人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精准滴灌实体经济需要，有效助力经济稳增长。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近45万亿元，保持全球领先。一是贷款投放总量增、结构优。贷款较年初增加2.88万亿元至26.1万亿元，增幅12.4%，增量同业领先。突出主责主业，制造业、绿色、战新、普惠等重点业务增速显著高于各项贷款。合理安排贷款投放节奏，贷款均衡度为近年来最高。二是债券投资增加万亿。债券投资增加1.29万亿元至11.36万亿元，再创新高。三是存款竞争力显著提升。存款较年初增加3.7万亿元至33.5万亿元，连续两年增量超3万亿元，持续为服务实体经济提供源头活水。个人、对公存款均衡协调发展。四是客户基础不断夯实。对公客户同业首家突破1,200万户，大中小微客户协调的客户生态体系不断完善；个人客户增至7.4亿户，客户数总量进一步突破。

（2）全面推进挖潜增效，实现盈利规模的合理增长

面对多重经营挑战，发行人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激发内生经营动力，成功消化了多重减收因素，2023年发行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431亿元，同比降幅控制在3.7%，推动净利润同比增长0.8%至3,651亿元，盈利总量创历史新高。

（3）全力稳固资产质量，实现信用风险的有效防控

发行人信用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升，实现集团信贷资产质量平稳可控。一是核心指标稳中向好。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集团不良率较年初进一步下降 2BP 至 1.36%。贷款拨备余额达 7,564 亿元，较年初增加 836 亿元；贷款拨备率 2.90%，较年初持平，拨备覆盖率为 213.97%，较年初提高 4.5 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剪刀差连续 15 个季度保持为负。二是投融资结构持续优化。强化规划引领，加强政策赋能，把好投向、投量与节奏，前瞻性做好投融资业务布局，持续推进贷款存量移位管理，投融资结构与国家战略、区域资源禀赋、发行人经营能力的适配性不断增强，有效防范结构性风险。三是风险资产经营质效不断提升。持续推进不良贷款处置的集约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综合运用和创新多种处置方式，不断优化处置结构，畅通风险资产处置渠道，提高财务资源利用效率。

2、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

2023 年，发行人持续贯彻经济金融政策导向，坚持商业可持续原则，精准把握实体经济恢复发展过程中的市场需要，金融供给量质双升。同时，注重打造良好经营生态，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为投资者带来更大回报。

（1）展现大行担当，投融资总量、增量创历史新高

2023 年，发行人坚持靠前发力、充足发力，积极助力稳增长。2023 年末，境内人民币贷款（不含拆放）比年初增加 2.91 万亿元，同比多增 3,555 亿元，余额和增量均排名市场首位。人民币债券投资余额达 10.5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1.28 万亿元。2023 年通过表内外贷款、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多元化金融服务方式，累计向实体经济提供全口径融资超 4.7 万亿元，增量创历史新高并领先市场。

（2）突出主责主业，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全力服务制造业发展。推进“制造业金融领军强行”建设，启动《金融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计划》，投向制造业贷款余额超 3.8 万亿元，增量超 8,000 亿元，总量和增量同业领先。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加大对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项目投放力度，境内公司贷款增加 2.3 万亿元，同比多增 6,901 亿元。

（3）优化信贷结构，加强重点领域优质金融服务

科创金融优势持续扩大，开展“春苗行动”等专项服务，聚焦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重点客群，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增长近 9,500 亿元，增速超 54%。绿色金融品牌升级提

质，加快绿色债券及基金、理财等融资产品创新，2023年末金融监管总局口径绿色贷款近5.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近1.4万亿元，总量增量均领先同业。深化实施兴农专项行动，增强高质量乡村振兴金融供给，涉农贷款增长9,600亿元，增幅超29%，增速领先同业。2023年末京津冀一体化、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中部地区等重点区域贷款增速高于全行平均水平。

（4）聚焦价值创造，零售和普惠业务稳步推进

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打造数字普惠中心，依托“网贷通、经营快贷、数字供应链”三大线上核心业务，为小微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截至2023年末普惠贷款余额突破2.2万亿元，增幅达43.7%。坚持零售贷款为先，坚持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2023年个人非按揭类贷款增加5,625亿元，同比多增3,420亿元。创新优化“随心还”等产品及功能，2023年个人经营贷款增长4,171亿元，同比多增1,895亿元。抢抓居民消费恢复窗口期，个人消费贷款及信用卡透支余额增长超1,400亿元，同比多增1,525亿元。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加快业务转型，2023年累放二手房贷款近3,000亿元，在住房贷款占比中较上年提升9.0个百分点。

（5）夯实经营基础，息差保持在合理区间

坚持贷款风险定价，认真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推动三次调整存款挂牌利率及加点，引导优化存款期限结构，人民币存款付息成本管控成效有所显现。

3、坚持全面风险管理，提高资产质量

发行人坚持把防控金融风险作为永恒主题，持续优化境内境外机构、表内表外业务、商行投行业务和其他业务、线上线下、总行和下属机构“五个一本账”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管住人、管住钱、管好防线、管好底线“四管齐下”措施，强化“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路径建设，夯实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当好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

4、GBC+基础工程夯实生态化基础

2023年，发行人统筹推进GBC+基础性工程，全面涵盖GBC联动、资金承接、织网补网、网点竞争力提升、手机银行APP建设、城乡联动推动乡村振兴、代发业务、商户营销八项工作，深化场景建设、数字赋能、渠道支撑、全面联动，实现资金链、客户链、服务链、价值链四链联动、互促延伸，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5、数字工行建设持续深化

2023年，数字工行建设加快推进，新动能新活力不断释放。持续升级打磨关键对外对内服务平台，基本形成具有工行特色的“数字金融服务窗口”，更好服务客户、赋能员工；持续夯实业务和数据技术两个支撑体系，数字化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发行人金融数字化能力成熟度（FDCM）首家唯一获得最高等级认证，发布业界首份《银行业数字化转型白皮书（2023）》，数字工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一）公司金融业务

发行人围绕服务实体经济，优化公司信贷布局，合理扩大资金供给总量，精准灌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强信贷结构与实体经济的适配性，促进信贷投放精准直达。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以中部客户为突破，推动体系化营销向纵深发展，加快构建“大中小微个”协调的客户结构。

截至2023年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公司客户数分别为1,205.9万户、1,069.3万户和969.1万户，2021-202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55%。

1、公司类存贷款

面对经济金融监管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发行人强化资本约束，保持信贷总量适度增长和均衡投放。

发行人服务实体力度更大。2023年末，发行人公司类贷款161,452.0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182.38亿元，增长16.8%，增量、增幅均为近十年同期最高。巩固制造业领域的信贷优势，围绕制造强国、科技强国战略，服务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支持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投向制造业贷款余额3.8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288.70亿元，增长27.3%，余额保持同业首位，其中投向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量均为同业第一。

发行人持续优化科技金融专业机构建设，设立总行科技金融中心，初步形成总分支网点四级联动的专业服务体系，2023年末，发行人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2.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484.05亿元，增长54.1%。

发行人不断加大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力度，持续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发行人推进绿色金融全面领先发展，2023年末金融监管总局口径绿色贷款近5.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近1.4万亿元。

截至2023年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公司类贷款分别为161,452.04亿元、138,269.66亿元和121,947.06亿元，2021-202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06%。

存款方面，发行人存款增长创出新高。截至2023年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公司存款分别为162,099.28亿元、146,711.54亿元和133,314.63亿元，2021-202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27%。

发行人着力服务好高水平对外开放和“一带一路”重大战略、重点领域。举办金融助力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论坛，发布外商投资企业全球服务方案，为超12万户外商投资企业来华展业兴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围绕战略资源保供、服务中国制造“走出去”、支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绿色低碳发展等领域，大力支持中资企业布局境外优质资源、先进制造业企业用好境内境外两个市场，推动标志性建设工程落地。2023年，发行人蝉联《环球金融》“最佳一带一路银行”、《财资》“最佳项目融资银行”。

2、普惠金融

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和满意度，助力缓解小微客群融资难题。

2023年末，发行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2,277.52亿元，比2023年初增加6,774.36亿元，增长43.7%；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146.7万户，增加45.1万户；2023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3.55%，切实降低融资成本。

2023年，发行人获评《金融时报》（中国）“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普惠金融“融资+融智+融商”综合服务模式连续三年获评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业态创新服务示范案例”，数字普惠产品“种植e贷”创新案例获评《银行家》（中国）“年度普惠金融服务创新优秀案例”。

3、机构金融业务

发行人密切银政合作，助力国家财政体制改革，配合中央预算单位推进代理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上线；安全高效服务财政资金流转，做好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2023

年度，“智慧政法”政法案款资金管理平台上线各级政法机关客户超 200 家，累计上线超 400 家。强化社保合作主办行基础，境内“社银一体化网点”超 4,000 家，网点数量居同业首位。

发行人协作同业服务实体经济，深化打造具有工商银行特色的金融同业联合体，共同助力实体经济。助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顺利完成首批新增港股通交易日跨境资金清算，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构建全面合作关系。创新服务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新增签约票据经纪业务企业客户连续 5 年市场排名第一。

发行人推进数字金融同业合作，推进数据分析、数据安全、数字化转型咨询、数据平台等数字化相关项目同业输出，上线兴农通 APP 票据经纪功能，丰富“智慧大脑”“码上赢”数字化平台第三方存管获客场景，持续赋能金融同业数字化转型。

4、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坚持深化结算金融数字化转型，以优化对公账户服务为抓手，不断提升结算金融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切实助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响应落实国家降费让利政策，稳步推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让利，2023 年惠及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超 1,044 万户，切实彰显大行担当。

发行人融合金融科技能力，打造企业财资一站式、综合化、数字化服务方案；完善司库信息系统，助力企业提升资金管理水平、防范资金管理风险；丰富财资管理云服务，打造差异化、矩阵式财资管理服务体系；助力国企深化改革，司库服务向地方国企客群延伸，已与数百家省市国企开展司库服务合作。

发行人深度参与跨国企业海外财资中心建设，内外联动助力中资企业“走出去”，依托全球网络布局、境内外一体化科技系统和专业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球财资综合性解决方案。

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公结算账户数量分别为 1,373.8 万户、1,228.3 万户和 1,121.6 万户，2021-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7%；全球现金管理客户数量分别为 11,563 户、10,433 户和 9,615 户，2021-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66%。

5、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聚焦战略新兴、科技创新、绿色产业发展，通过“并购+”全流程服务积极落实国家重点战略。2023年，发行人牵头完成的并购交易数量保持路孚特交易财务顾问榜单第一名，获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并购银行”。

发行人以多元化股权融资支持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股贷债保”联动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丰富权益性融资产品，优化“分行+子公司”“一级市场+二级市场”“融资+融智”的多维度、多层次的权益性业务体系，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发行人助力盘活存量资产，高效对接政府和企业需求，为扩大有效投资、降低债务风险、服务实体经济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支撑。拓展企业资产证券化全场景服务，优化“REITs+”全流程服务，作为项目安排人落地全国首单“一带一路”资产证券化项目。

发行人拓展重组顾问服务模式，丰富产品“工具箱”，助力企业提升经营质效，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整合集团行业研究、风险控制和金融科技等优势资源，为客户提供财务顾问、风控顾问、管理咨询等专业顾问咨询服务；依托“融安e信”大数据风控平台助力客户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

发行人债券承销业务持续巩固规模领先优势，2023年境内主承销各类债券2,711只，规模合计2.08万亿元。主承销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社会责任债券等各类ESG债券95只，规模合计1,128.75亿元。为20家境外客户主承销熊猫债券33只，规模折合人民币214亿元。

6、票据业务

发行人通过“工于制成”“工银兴农贴”“工银i绿贴”等产品服务，加大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专精特新”“乡村振兴”等重点战略的票据融资服务力度。通过灵活利率策略、加快周转交易、搭建票据购平台等经营创新，推动票据业务转型发展。

2023年，发行人票据贴现业务量27,167.41亿元，比上年增长23.2%，继续保持市场首位。

（二）个人金融业务

2023年，发行人深化实施“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围绕客户“赚钱、借钱、花钱、管钱”需求，构建财富管理、消费金融、支付结算、账户管理服务新生态，以建设个人

客户“主支付账户—主财富账户—主关系账户”为主线，加快业务运营模式转型。

发行人加快经营转型。推动从“做业务”向“做客户”转变，围绕客户需求整合服务资源、创新服务产品、优化服务流程，通过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银行价值。构建分层分群全量客户服务体系，抢抓县域、新市民、个人养老金、Z世代等新市场、新机遇，拓宽批量获客源头，打造专属产品，提供专属服务，培育专属品牌。

发行人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客户资金循环生态，加快个人存款产品创新，打造重点客群专属存款、理财等产品，更好地满足不同客群的差异化服务需求。面对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因城施策积极满足居民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积极稳妥做好存量房贷利率调整有关工作。聚焦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大宗消费等领域，加大个人经营和消费贷款投入力度。

发行人聚焦创造客户价值。以客户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构建开放式产品货架，全面推广财富社区，推广智能资产配置服务，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格局，满足客户个性化、陪伴式财富管理需求，打造“工银财富”品牌。推出“灵通账户”服务品牌，提供涵盖智慧开户、智慧管户、智慧防护的账户全生命周期服务，完善特色借记卡及个性化定制服务流程，三方支付、工银信使等基础结算产品渗透率稳步提升。

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个人金融资产总额分别为 20.71 万亿元、18.66 万亿元和 16.96 万亿元，2021-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50%；个人客户分别为 7.40 亿户、7.20 亿户和 7.04 亿户，2021-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个人金融资产总额首家突破 20 万亿元，保持国内同业第一，个人客户达到 7.40 亿户，比上年末增加 1,980 万户。

1、私人银行业务

发行人加强客户服务全旅程建设，推进客户分层分群服务，构建“研、选、销、管”全链路产品服务生态。打造企业家客群服务新范式，发布“伙伴同行家企欣荣”企业伙伴银行服务体系，已完成约 900 家“企业家加油站”挂牌。发行人实现家族信托提级晋位，联合合作机构创新发布“君子伙伴慈善信托服务生态圈”2.0 版本（DAF 模式），荣获上海市人民政府“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联合合作机构创新推出“颐养天年”系列养老特殊目的家族信托服务，解决客户在养老保障领域的痛点需求，推进家族办公室综合顾问服

务落地。

2023年，发行人获评《亚洲银行家》《财富管理》“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企业家客户服务”，英国《金融时报》“中国最佳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私人银行”。2022年，发行人获评《财资》“中国最佳私人银行”、《环球金融》“全球最佳企业家服务私人银行”、《亚洲银行家》“年度高净值专业服务”。2021年，发行人获评《亚洲货币》“最佳国有私人银行”、《每日经济新闻》“金鼎奖—2021年度私人银行”、《中国经营报》“2021卓越竞争力私人银行”。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私人银行客户26.29万户，比上年末增加3.69万户，增长16.3%；管理资产3.07万亿元，增加4,431亿元，增长16.9%；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私人银行客户22.60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65万户，增长13.3%；管理资产2.63万亿元，增加3,029亿元，增长13.0%；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私人银行客户达19.95万户，比2020年末增加1.76万户，增长9.7%；管理资产2.32万亿元，增加1,442亿元，增长6.6%。

2、银行卡业务

发行人在“GBC+”框架下深入推进商户营销基础性工程，持续扩大商户金融服务覆盖面，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商户总量突破1,200万户，收单交易额达4.5万亿元，服务质效显著提升。开展“惠享亿万客户 携手千万商家 扩内需促消费”行动，围绕居民衣食住行文体游娱开展“工银爱购”促销活动500余项，支持打造全国金融机构首家挂牌落地的文旅驿站，聚焦汽车、家装等大宗消费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助力扩内需、稳增长。

发行人构建工银e生活6.0平台型生活服务新生态。与优质头部平台跨界合作打造“品质外卖、餐饮美食、旅游出行、精品畅购、商超便利、主题乐园、数字观影、车主生活”八大生态、“办公生活、社区生活、场景生活”三大生活圈，实现B端C端互促，丰富权益服务体系做好客户回馈。

发行人强化产品创新。创新研发港、澳、珠跨境乘车码，境内外同步发行时尚澳门主题卡，研发投产“中老铁路”线上购票APP收单项目。支持大运会、亚运会支付受理环境搭建，创新推出“绑外卡”产品，保障境外来华人士移动支付便利性，提供安全高效、多元便利的支付环境。

截至2023年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银行卡发卡量分别为12.30亿张、12.19亿张和11.69亿张，2021-202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8%。其中，发行人信用卡

发卡量分别为 1.53 亿张、1.65 亿张和 1.63 亿张，发行人借记卡（含国际借记卡）发卡量分别为 10.77 亿张、10.54 亿张和 10.06 亿张。

（三）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全面提升投资管理与研究能力，从产品和投资两端共同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金融需求。产品端，通过提升理财、基金、保险、养老等金融服务的专业性，打造“工银资管”品牌，满足客户财富保值增值需求。理财方面，发挥理财普惠优势更好满足投资者多元需求，新市民、乡村居民和个体工商户等普惠金融重点客群增长较快；基金方面，积极发挥业务种类齐全、产品体系丰富、中长期投资业绩优秀的综合优势，积极服务客户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加强投资者陪伴；保险方面，大力开拓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业务，持续加强多元投资能力和项目挖掘能力，积极提升客户需求响应质效。投资端，发行人充分发挥理财、基金、保险等综合化子公司的牌照优势，以渠道销售、项目推荐、风险管控、考核评价为重点，通过加大对高端制造、专精特新、普惠小微、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的投资支持力度，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1、理财业务

为落实最新理财业务监管要求、促进理财业务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组织管理体系，强化理财业务风险隔离，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拟以自有资金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理财子公司符合国内外资产管理业发展趋势，符合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对发行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增强发行人服务实体经济、价值创造和整体抗风险能力。2019 年 2 月 15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批准发行人设立理财子公司。发行人积极推进理财子公司工银理财建设，推动工银理财与母行在渠道销售、产品布局、项目推荐、风险管控、系统运营、考核评价、区域理财以及境外发展等八个方面协同发展。

发行人贯彻落实《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监管要求，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培育合格投资者客群，坚持投研和科技赋能，平稳压降存量理财并做好存续期管理。2023 年末，理财产品余额 18,570.56 亿元，其中工银理财产品余额 16,074.77 亿元。

2、资产托管业务

发行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创新托管科创 100ETF、中证 2000ETF、北证 50 指数等宽基指数基金及央企 ETF、信创主题 ETF 等主题型指数基金，托管全市场首单新能源 REITS 产品，债券通“南向通”托管规模和客户数量持续领先同业。2023 年末，发行人保险资产托管规模 7.0 万亿元，公募基金托管规模 3.7 万亿元，养老金托管规模 2.8 万亿元，均保持行业第一。

发行人加快服务创新，举办工银托管创新合作论坛，宣传托管业务“融合共赢、构建生态”的理念与服务，开启平台化、生态化发展新局面。获评《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基金报》“公募基金 25 年基金托管示范银行”和《证券时报》“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等奖项。

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托管业务总规模分别为 21.9 万亿元、20.9 万亿元和 22.1 万亿元。

3、养老金业务

发行人有序推进养老金融布局。持续完善顶层设计，加强统筹推动，在年金客户“织网补网”“民政+养老+金融”、手机银行养老金融专区等场景生态建设上取得积极成效。

发行人加强年金营销能力建设。成功中标多家大型企业年金受托管理和账户管理资格；积极开展分层营销，推动大中小客户协同发展。个人养老金试点稳步落地，首批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个人养老金银行保险行业信息平台新版系统对接验收，在业内率先实现业务全流程闭环管理。

发行人数字化转型取得新成效。业内率先推出手机银行养老金融全景服务视图，实现了“三支柱”养老资产的统一展示。持续提升养老金受托投资监控系统服务能力，优化“工银 e 养老”使用体验。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托管理年金基金 5,541 亿元，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 1,314 万户，托管年金基金 13,781 亿元。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规模、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量和托管年金基金规模继续稳居银行同业首位。蝉联《证券时报》“养老金融天玑奖”，获评《第一财经》“年度养老金融机构”等奖项。

（四）金融市场业务

发行人的金融市场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交易业务、投资业务、代客资金交易、资产证券化业务和贵金属业务。

1、货币市场交易

人民币方面，切实履行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职责，高效配合做好稳健货币政策传导，积极加大对市场金融机构资金支持力度。科学制定融资策略，合理摆布融资期限、品种及交易对手结构，持续提升资金运作效率。全面深化数字转型，充分发挥自主研发优势，完成人工智能机器自动询价、智能交易助手等功能运行上线，实现在智能化交易、业务全流程风险控制等领域的进一步突破。持续加强系统功能与制度体系建设，前瞻性做好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监测和研判，切实做好风险应对预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外币方面，加强外汇货币市场资金流动性与利率变动研判，在保障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灵活摆布融资期限与币种，提高外币资金使用质效。作为银行间外币拆借市场报价行，积极参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结算直通项目等业务创新，持续保持境内外汇货币市场领先地位。2023年，发行人持续获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佳外币拆借报价行”“最佳外币拆借会员”“最佳外币回购会员”等多项荣誉。

2、投资业务

人民币债券方面，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发挥国有大行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不断巩固政府债券投资优势，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资金支持，持续做好绿色发展、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企业债投资。

外币债券方面，稳健开展外币债券投资，动态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结构，稳步提升组合安全性和收益性，进一步加大对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绿色金融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活跃离岸市场，稳步推进“南向通”债券投资交易。发行人连续三年获评《财资》“亚洲 G3 债券最佳投资机构中资银行类第一名”，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3、代客资金交易

代客结售汇和外汇买卖业务方面，加强外汇风险中性宣导，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向涉外企业普及风险中性理念与汇率避险产品，助力增强避险意识和汇率风险管理能力。加大中小微企业支持，多家分行落地辖内首笔第三方担保项下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有效降低客户业务办理门槛和交易成本。加快产品服务创新，新增 7 个币种现钞结售汇服务，为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等重大赛事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支持；推出电子交易平台人民币外汇期权服务功能和智能询价交易功能，优化客户体验。

柜台债业务方面，首批参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面向中小金融机构客户发行上海清算所柜台债，发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主题金融债券、绿色债券，以及 3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柜台地方政府债券，助力构建多层次债券市场体系，积极支持绿色金融、农业发展与地方建设。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柜台流通式债券业务优秀承办机构”和“地方债柜台业务优秀承销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优秀柜台债券业务参与机构”。

境外机构投资者银行间市场交易方面，积极服务全球超 60 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满足客户深入参与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交易需求。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球通业务优秀结算代理机构”“国际化业务卓越贡献机构”和债券通有限公司“跨境认购创新奖（承销商）”。

4、资产证券化业务

资产证券化项目有效支持发行人不良贷款处置、存量资产盘活、资本占用节约以及信贷结构优化调整。

2023 年，发行人共发行 8 单资产证券化项目，均为不良贷款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 59.66 亿元。

2022 年，发行人共发行 4 单资产证券化项目，其中 1 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3 单不良贷款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 113.75 亿元。

2021 年，发行人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共发行 19 单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 1,125.92 亿元。其中，发行人成功发行全国首单商业银行绿色汽车分期资产支持证券，通过“债券通”引入跨境资金，进一步促进境内外机构的金融合作和我国绿色债券市场的双向开放。

5、贵金属业务

发行人提升贵金属实物产品普惠性，推出新版小规格平价如意金条，降低购金门槛；把握年轻客群偏好，开发“哈利·波特”二期产品；把握区域特色，开发“大美四川·旅行熊猫”系列产品，荣获“幸福天府·成都礼物”特别奖金奖。

发行人提升面向公司和机构客群的贵金属服务。围绕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巩固对贵金属产业链实体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向石油炼化、光伏、新材料等贵金属新兴

应用行业拓展原料融货服务。积极服务黄金同业租借需求，稳步推进积存金银银合作，进一步满足城乡市场客户资产配置需求。

2023年，发行人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清算额、黄金企业租借和同业租借规模在场内占比均保持第一地位，蝉联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优秀会员一等奖”“最佳产品推广贡献机构”等奖项。

（五）国际化、综合化经营

2021-2023年，发行人境外机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资产			税前利润			机构（个）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港澳地区	201,941	213,726	214,414	551	1,050	1,373	95	97	102
亚太地区（除港澳）	136,959	135,854	145,860	1,522	1,289	1,057	90	91	91
欧洲	87,215	85,048	83,726	786	871	401	74	74	75
美洲	41,367	60,335	59,548	386	328	253	153	153	152
非洲代表处	-	-	-	-	-	-	1	1	1
抵销调整	-50,847	-50,786	-51,999						
小计	416,635	444,177	451,549	3,245	3,538	3,084	413	416	421
对标准银行投资 ⁽¹⁾	3,573	3,722	3,870	454	397	330			
合计	420,208	447,899	455,419	3,699	3,935	3,414	413	416	421

注：（1）列示资产为发行人对标准银行的投资余额，税前利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其确认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坚持“国际视野，全球经营”，完善境内外、本外币一体化经营体系，充分发挥全球经营优势，着力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局。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已在49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413家境外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间接覆盖非洲20个国家，在“一带一路”共建国中的30个国家拥有259家分支机构，与143个国家和地区的1,445家外资银行建立了业务关系，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全球网络布局持续完善。

发行人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聚焦主业、做精专业，形成覆盖基金、租赁、保险、债转股、理财、金融科技、境外投行等多领域综合化发展布局，全市场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拥有公募基金、QDII、企业年金、特定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人、RQFII、保险资金管理、专项资产管理、职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人等多项业务资格，是业内具有“全资格”的基金公司之一。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6日在天津开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180.00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航空、航运及能源电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大型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提供租赁资产受让及转让、资产交易、资产管理等多项金融与产业服务。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1999年5月14日在上海开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125.05亿元人民币，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前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许可使用保险资金的业务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59.63亿港元，主要从事上市保荐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直接投资、销售交易、资产管理、市场研究等业务，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跨境综合金融服务。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江苏南京开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270亿元人民币，是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许经营牌照，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2019年，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北京成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160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一) 发行人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613,660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中，H 股股东 107,656 户，A 股股东 506,004 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⁵⁾	国家	A 股	34.79	124,004,660,940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 股	31.14	110,984,806,678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⁶⁾	境外法人	H 股	24.17	86,158,755,863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⁷⁾	国家	A 股	3.46	12,331,645,186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⁸⁾	境外法人	A 股	0.80	2,850,997,465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68	2,416,131,54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28	1,013,921,7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⁹⁾	其他	A 股	0.16	586,977,295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¹⁰⁾	其他	A 股	0.11	378,709,457	无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其他	A 股	0.10	362,132,300	无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2) 发行人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5)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公告》，汇金公司拟自增持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发行人股份，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一个月末(2024 年 2 月 29 日)，汇金公司自增持之日起已累计增持发行人 A 股 286,807,989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8%。

(6)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期末持股数量中包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的 H 股。

(7)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2019 年 12 月，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 A 股 12,331,645,186 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2023 年末，根据社保基金会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社保基金会还持有发行人 H 股 6,738,200,180 股，A 股和 H 股共计 19,069,845,366 股，占发行人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 5.3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11 月 22 日证监基金字[2004]196 号文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2]392 号文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二) 发行人持股 10%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汇金公司

发行人最大的单一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8,282.09 亿元人民币。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汇金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24,004,660,940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79%。

2、财政部

发行人第二大单一股东为财政部。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制定财税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财政部持有发行人股份 110,984,806,678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14%。

3、其他主要股东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股份 19,069,845,366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5%。

除汇金公司和财政部外，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持股 10%以上（含）的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已合并并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⁴详细情况如下：

（一）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已发行股本/实收资本面值	发行人投资额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100	8.33 亿林吉特	8.33 亿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 年 1 月 28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100	100	89.33 亿坚戈	89.33 亿坚戈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993 年 3 月 3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100	100	2.34 亿新西兰元	2.34 亿新西兰元	新西兰奥克兰	2013 年 9 月 3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4.37 亿欧元	4.37 亿欧元	卢森堡	2006 年 9 月 2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100	100	2 亿美元	2 亿美元	英国伦敦	2002 年 10 月 3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100	100	108.10 亿卢布	108.10 亿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 年 10 月 1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100	100	2 亿欧元	2 亿欧元	奥地利维也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0	15.97 亿墨西哥比索	15.97 亿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100	100	2.02 亿雷亚尔	2.02 亿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	2013 年 1 月 2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100	100	1.20 亿美元	1.20 亿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4.33 亿元	中国北京	2005 年 6 月 21 日	基金管理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0	人民币 180 亿元	人民币 110 亿元	中国天津	2007 年 11 月 26 日	租赁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人民币 270 亿元	人民币 270 亿元	中国南京	2017 年 9 月 26 日	金融资产投资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人民币 160 亿元	人民币 160 亿元	中国北京	2019 年 5 月 28 日	理财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1.2 亿元	中国浙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人民币 1 亿元	人民币 1 亿元	中国重庆	2009 年 12 月 10 日	商业银行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纳入到合并报表的范围均未发生变化。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⁴ 子公司指由发行人控制的被投资方。控制，是指发行人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已发行股本/实收资本面值	发行人投资额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100	100	441.88 亿港元	547.38 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64 年 11 月 12 日	商业银行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59.63 亿港元	59.63 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73 年 3 月 30 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89.33	89.33	5.89 亿澳门元	120.64 亿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 年 9 月 2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98.61	98.61	37,061 亿印尼盾	3.61 亿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07 年 9 月 28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97.98	97.98	201.07 亿泰铢	237.11 亿泰铢	泰国曼谷	1969 年 8 月 26 日	商业银行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60	60	10.83 亿美元	8.39 亿美元	英国伦敦	1987 年 5 月 11 日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92.84	92.84	88.45 亿里拉	4.25 亿美元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1986 年 4 月 29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3.69 亿美元	3.06 亿美元	美国纽约	2003 年 12 月 5 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5,000 万美元	5,025 万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及美国纽约	2004 年 2 月 11 日	证券清算及融资融券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80	80	20,800 万加元	21,866 万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 年 5 月 16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719.33 亿阿根廷比索	9.04 亿美元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 年 3 月 31 日	商业银行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	60	人民币 125.05 亿元	人民币 79.8 亿元	中国上海	1999 年 5 月 14 日	保险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纳入到合并报表的范围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表决权比例与股权比例相同。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廖林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6年	2020.07-
刘珺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2年	2024.06-
王景武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男	1966年	2021.09-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年	2019.08-
冯卫东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	2020.01-
曹利群	非执行董事	女	1971年	2020.01-
陈怡芳	非执行董事	女	1964年	2021.08-
董阳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	2022.01-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年	2016.04-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3年	2017.03-
胡祖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2019.04-
陈德霖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4年	2022.09-
赫伯特·沃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3年	2024.03-
黄力	职工监事	男	1964年	2016.06-
张杰	外部监事	男	1965年	2021.11-
刘澜飏	外部监事	男	1966年	2022.06-
张伟武	副行长	男	1975年	2021.06-
段红涛	副行长	男	1969年	2023.03-
姚明德	副行长	男	1970年	2024.03-
张守川	副行长	男	1973年	2024.06-
熊燕	高级业务总监	女	1964年	2020.04-
宋建华	高级业务总监	男	1965年	2020.04-
田枫林	高级业务总监	男	1967年	2023.12-

注：（1）廖林先生、刘珺先生和王景武先生作为发行人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廖林先生、刘珺先生和王景武先生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请参见下文“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廖林先生自2024年2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刘珺先生自2024年6月起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2）根据发行人2024年3月1日公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年2月29日，股东大会选举莫里·洪恩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3)根据发行人2024年4月30日公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辞任的公告》，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官学清先生已于2024年4月29日向发行人提交辞呈，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官学清先生离任后，由发行人副行长段红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公告；

(4)根据发行人2024年6月29日公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2024年6月28日，股东大会选举钟蔓桃女士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其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5)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6)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聘任为董事、监事时起算。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后可重新选举，连选可以连任；

(7)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现任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董事简历

1、廖林，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2024年2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2020年7月起任发行人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起历任发行人副行长，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1989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宁夏分行行长，湖北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毕业于广西农业大学，获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2、刘珺，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自2024年6月起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24年5月起任发行人行长。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先后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期间先后兼任中国光大银行金融市场中心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行长助理。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3、王景武，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自2021年9月起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2020年4月起任发行人副行长。1985年8月加入中国人民银行，2002年1月起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监管专员（副局级），石家庄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局长，呼

和浩特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局长，广州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毕业于河北银行学校，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4、卢永真，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8 月起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2019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研究咨询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专题研究部部长，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资本市场研究部部长、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兼资本市场研究部部长、研究中心副主任。获北京大学学士和硕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5、冯卫东，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1986 年进入财政部。曾任财政部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教务部副主任（副处长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教材处负责人，财政部会计司会计人员管理处处长、制度一处处长，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正司长级）、党委书记和主任，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IPSASB）会计概念框架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客座导师。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研究员、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6、曹利群，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2020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法规处副处长、综合司法规处处长、管理检查司非金融机构检查处处长、管理检查司综合业务处处长、管理检查司副司长、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巡视员、综合司（政策法规司）二级巡视员，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北京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经济师。

7、陈怡芳，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8 月起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1985 年 8 月进入财政部。曾任财政部综合与改革司收费管理处副处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副主任，财政部综合司收费基金政策管理处副处长，财政部政策规划司收费基金处处长，财政部综合司住房土地处处长，财政部

综合司副司长，财政部驻深圳专员办党组成员、巡视员、党组副书记，财政部深圳监管局党组副书记、巡视员、一级巡视员，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一级巡视员。获江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

8、董阳，非执行董事

自 2022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1989 年 8 月进入财政部。曾任财政部国防司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司秘书（正处长级），财政部驻黑龙江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纪检组长，财政部驻北京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纪检组长，财政部北京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纪检组长。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哈尔滨工程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9、杨绍信，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4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内地及香港执行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全球领导委员会五人领导小组成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亚太区主席、恒生管理学院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香港公开大学校董会副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委员、香港赛马会董事会成员、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敏华控股有限公司、信义玻璃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毕业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香港公开大学颁发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杨先生为香港太平绅士，拥有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格，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以及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10、沈思，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统司副司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获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EMBA，高级经济师。

11、胡祖六，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4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清华大学教授兼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联执主任、北京

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兼职教授、高盛集团合伙人及大中华区主席、长城环亚控股有限公司（原南华早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独立董事、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长、瑞银集团董事、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自然保护协会亚太理事会联执主席、美国中华医学基金会董事，以及美国外交关系协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哈佛大学全球顾问委员会、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 Mossavar-Rahmani 商业与政府研究所、哥伦比亚大学 Chazen 国际商业研究所成员等。获清华大学工程科学硕士学位、哈佛大学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12、陈德霖，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2 年 9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渣打银行亚洲区副主席等职务。现任圆币钱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易信连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香港汇德收购公司主席、香港 Web3.0 协会创会会长、香港金融学院高级顾问、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董会主席、香港中文大学校董会副主席、香港中文大学中大创新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获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荣誉院士、香港城市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香港岭南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香港树仁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香港中文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陈先生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发银紫荆星章、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发金紫荆星章，为香港银行学会资深会士、香港金融学院院士，获亚洲金融科技师学会（IFTA）颁发“金融科技成就大奖”、《亚洲银行家》颁发“领袖终身成就奖”。

13、赫伯特·沃特，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4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德累斯顿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安联集团控股委员会成员、德意志银行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零售、私人 and 商业银行业务全球主管。曾担任德国联邦金融市场稳定机构（FMSA）主席、兼任德国银行处置机构（NRA）主席和欧盟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全体会成员。曾任多家金融机构及其他公司监事会独立非执行成员，包括葡萄牙投资银行（位于波尔图）和 DEPFA 银行（位于都柏林）、德国安顾集团、德意志交易所集团、德国意昂集团和德国汉莎航空公司。曾担任法兰克福大学法律金融学院和德国柏林爱乐乐团卡拉扬乐队学院咨询委员会主席，东

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康赛里昂咨询集团和欧洲评级机构（Scope Ratings）咨询委员会成员。现任德国 AKBANK 监事会独立非执行成员。毕业于慕尼黑路德维希·马克西米利安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政治学博士学位。

（二）监事简历

1、黄力，职工监事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职工监事。199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现任中国工商银行区域首席官兼北京市分行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贵州省分行副行长、行长。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2、张杰，外部监事

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发行人外部监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货币研究所所长，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从事制度金融学、中国金融制度与金融发展问题研究。曾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财政学院院长、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育部高等学校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首任秘书长等职。目前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3、刘澜飏，外部监事

自 2022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外部监事。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党委委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南开大学东北亚金融合作研究中心主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政府债务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长期从事商业银行管理、货币经济学、系统性金融风险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金融科技和国际金融合作等领域研究。曾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辽沈银行外部监事等职。目前兼任财政部财政风险研究工作室专家、财政部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政府债务咨询专家、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经济系统分析研究会亚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我国债务危机的防范治理与有效缓解对策研究”首席专家。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伟武，副行长

自 2021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副行长。1999 年 7 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11 年 1 月任工银欧洲阿姆斯特丹分行总经理，2013 年 2 月任新加坡分行总经理，2017 年 1 月任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毕业于西北大学，获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日本一桥大学 MBA，高级经济师。

2、段红涛，副行长

自 2023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副行长。加入中国工商银行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长江支行行长、省分行合规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青岛市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

3、姚明德，副行长

自 2024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副行长。1998 年 8 月加入中国农业银行，2009 年 4 月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三农核算与考评中心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任总行财务会计部/考评中心办公室/三农核算与考评中心（三农及普惠金融核算与考评中心）总经理，2022 年 5 月任深圳市分行行长（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兼任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科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

4、张守川，副行长

自 2024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副行长。加入中国工商银行前，曾任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评审秘书处处长、风险规划团队主管，2007 年 11 月起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协调办公室主任、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兼风险总监，2016 年 12 月任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行长，2018 年 3 月任总行办公室主任，2021 年 1 月任上海市分行行长兼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常务副总裁。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经济师。

5、熊燕，高级业务总监

自 2020 年 4 月起任发行人高级业务总监。198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内部审计局昆明分局副局长，云南省分行副行长，内部审计局直属分局副局长，总行公司业务一部（公司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机构金融业务部总经理。毕业于湖南大学，获复旦大学

学与香港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IMBA）学位，高级经济师。

6、宋建华，高级业务总监

自 2020 年 4 月起任发行人高级业务总监。1987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江苏省分行副行长、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7、田枫林，高级业务总监

自 2023 年 12 月起任发行人高级业务总监。1992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新加坡分行副总经理，工银马来西亚执行董事、总经理，工银阿根廷副董事长，江苏分行副行长兼苏州分行行长，江苏分行行长，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获华中农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承销团成员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持有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取得的买卖收入也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属于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境内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工商银行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我国第一大商业银行，业务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极强的国内和国际影响力，综合实力极强。基于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租赁、保险及理财等非银业务的协同发展，工商银行全市场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工商银行建立了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本管理能力很强且资本补充渠道广泛，资本充足率很高。工商银行国际化程度较高，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或将对其经营发展及风险管控产生一定影响。

综合分析，东方金诚认为工商银行的偿债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受保障程度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预计未来，依托国际化和综合化平台优势，工商银行商业银行业务将保持极强的市场竞争力，多元化金融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综上，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优势

1、工商银行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业务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行业地位突出，具有极强的国内和国际影响力，综合实力极强。

2、依托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化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创新能力，工商银行不断加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已成为国内资产规模、存贷款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

3、工商银行综合化经营优势突出，形成了覆盖基金、租赁、保险、债转股、理财、金融科技、境外投行等多领域综合化发展布局，业务协同效应凸显，推动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4、工商银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 ESG 治理架构，实现对各类风险的精细化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5、工商银行资本管理能力很强，且得益于持续的内源积累和广泛的资本补充渠道，工商银行资本实力不断提升，资本充足率保持在同业较高水平。

（二）关注

1、随着国际化业务的推进，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或将对工商银行经营发展及风险控制产生一定影响。

2、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该行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且含有减记条款。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发行人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等相关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相关规定，可合法实施。

第十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廖林

联 系 人： 肖晶、马超、周瑜倩

联系电话： 010-6610 7563

传 真： 010-6610 8522

邮政编码： 10014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 系 人： 王艳艳、康培勇、叶昱彤、林晟、寇腾腾、邱国庆

联系电话： 010-6083 6563

传 真： 010-6083 3504

邮政编码： 100026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联 系 人： 周静

联系电话： 010-6659 2433

传 真： 010-6659 1706

邮政编码： 100818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联 系 人： 张孟姣
联系电话： 010-6759 6807
传 真： 010-6759 6807
邮政编码： 100031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谷澍
联 系 人： 刘兆莹
联系电话： 010-8510 9688
传 真： 010-8510 6311
邮政编码： 100005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联 系 人： 杨丹蕾
联系电话： 021-3887 8285
传 真： 021-5840 8070
邮政编码： 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代）
联 系 人： 崔旭光、刘然
联系电话： 010-8635 3392
传 真： 010-8635 3392
邮政编码： 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王晟
联 系 人： 于晶晶、贾洪彬、郑广泽、丁冀彤、陈果、李可心、谭雅文、张嘉辰、刘祖昕、董威、宋宇轩、张莹、崔秋爽、王雨豪
联系电话： 010-8092 7062
传 真： 010-8092 9002
邮政编码： 100073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联 系 人： 陈蓓、兰瑞轩、黄申溥
联系电话： 010-8393 9733
传 真： 010-6616 2962
邮政编码： 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联 系 人： 李彬楠、曹剑、何惟、祝境延、丁辰、汤逊、姜永玲、虞雪筠、刘俊、李晓彤、姜继芸、蔡中钰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 真： 010-6505 1156

邮政编码： 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商银行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 系 人： 祝融、刘华超、刘思溢、庞俊鹏

联系电话： 010-6084 0902

传 真： 010-5760 1990

邮政编码： 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 系 人： 宋鑫

联系电话： 010-5683 9300

传 真： 010-5683 9300

邮政编码: 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 系 人: 王雯雯、马司鼎、冯伟、胡灏楠、陈子彦

联系电话: 010-5605 2034

传 真: 010-5616 0130

邮政编码: 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联 系 人: 王金锋、王冰、冯卉、王缔

联系电话: 010-5657 1892

传 真: 010-5657 1688

邮政编码: 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联 系 人: 胡鹏、张之路、赵洁、王申毅、谢伟君、徐嘉铭、宋敬
奎、陈家骅、戎一墙、李豪、董尚

联系电话: 021-6037 5444

传 真: 021-6037 5444

邮政编码: 200135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联 系 人: 王锐、郭曼、邹梅、张正勤、尚凡滢

联系电话: 010-6622 9111

传 真: 010-6659 8964

邮政编码: 100032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联 系 人: 吴卫军、曾浩

联系电话: 021-61418888

传 真: 021-63350003

邮政编码: 200002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法定代表人: 崔磊

联 系 人: 苏发玲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传 真： 010-62299803

邮政编码： 100071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
东楼17-18层

负 责 人： 王玲

联 系 人： 苏崢、叶盛杰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 真： 010-58785566

邮政编码： 100020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工商银行发行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批复》（金复〔2024〕307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
- 3、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6、发行人经审计的2021年、2022年和2023年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4年1-3月财务报表；
- 7、《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肖晶、马超、周瑜倩
联系电话：010-6610 7563
传 真：010-6610 8522
邮政编码：100140

三、查阅网址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上海清算所网（<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